

何西阿書講義

目錄：

概論

第一段 先知家庭的悲劇——人的悖逆（一至三章）

- 一、先知不貞之妻子（一 1~9）
- 二、將來的盼望（一 10 至二 1）
- 三、先知對不貞妻子的憤慨（二 2~7）
- 四、以色列人的忘恩思（二 8~13）
- 五、亞割谷作為指望門（二 14~23）
- 六、再次贖回妻子（三 1~5）

第二段 百姓的罪惡報應（四至十章）

- 一、罪惡的氾濫（四 1~19）
- 二、宣告審判將臨（五 1~14）
- 三、神的呼喚（五 15 至六 3）
- 四、悖逆百姓的畫像（六一至七 16）
- 五、背約幹律的百姓（八 1~14）
- 六、預告亡國之痛苦（九 1~17）
- 七、以色列人的忘恩與敗亡（十 1~15）

第三段 神的公義與慈愛的勝利（十一至十四章）

- 一、神慈愛的信息（十一 1~12）
- 二、神慈愛的勸責（十二 1~14）
- 三、神公義的顯明（十三 1~16）
- 四、神慈愛的勝利（十四 1~8）
- 五、結語（十四 9）

概論

一、著者

先知何西阿（Hosea）這名字的意思就是“耶和華是幫助”，與約書亞之原名何西阿（民十三 16）的意思相同（參楊氏經文彙編）。他可能是以色列國的人，對北國的宗教、政治、社會環境都十分熟悉；並且他的信息絕大部份針對以色列而發，但也提到猶大國。

先知在婚姻和家庭生活方面，遭受十分痛苦的打擊。他的妻子不安于室，縱欲私奔。但他這種慘痛的經歷，卻成為神使用他傳講本書之信息的重要基礎。在所有的先知中，只有何西阿有這麼難堪的婚姻變故；但也只有何西阿可以傳講神在本書中所要顯明的愛。先知怎樣將一個不貞又離棄自己、跟隨了另一個男人的淫婦贖回，仍作自己合法的妻子；神也照樣要將他罪大惡極的百姓——在靈性上淫亂不貞、背叛神恩的百姓——贖回，使他重歸神的懷抱享受神的恩愛與眷佑。這種愛，神不但顯明在以色列人身上，也同樣藉他的愛子耶穌基督顯明在墮落的人類身上。

二、作先知時期

本書一 1：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時候……，說明了何西阿作先知的時期，曾經過一個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和四個猶大王，所以他作先知的時間相當長久。按聖經記載這幾個王的年代是：

耶羅波安王 41 年（王下十四 23~29，參十五 8）

烏西雅王 52 年（代下廿六 1~5）

約坦王 16 年（王下十五 32~38）

亞哈斯王 16 年（王下十六 1~20）

希西家王 29 年（王下十八至廿章）

在五個王朝中，他是從最早的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起作先知，至最遲的猶大王希西家止。但是在耶羅波安第二之初期或末期開始作先知？或是終止於希西家之初期或末期？其中可能有幾十年的差別。但根據以下計算，他作先知的時期約有四十三年以上：

1．他是在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與猶大王烏西雅同時在位時開始作先知。按耶羅波安第二與猶大王烏西雅同一時代，但稍早登基，而烏西雅王在耶羅波安第二去世後仍在位十四年。根據王下十五 8：“猶

大王亞撒利雅（即烏西雅）卅八年，耶羅波安的兒子在撒馬利亞作以色列王六個月”，耶羅波安第二是在烏西雅王第卅八年去世，而烏西雅在位共五十二年。五十二年減卅八年等於十四年。所以，何西阿最低限度是在烏西雅王在位末期之前等於十四年。所以，何西阿最低限度是在烏西雅王在位末期之前第十五（或十四）年開始作先知。也就是西元前七六三年或更早開始，直到希西家王在位第七年或更遲之時期內作先知。

從烏西雅王駕崩前十四年，到希西家王第七年，即西元 763~720（或作 760~720B·C·），共約四十三年。從他作先知的年代看來，他曾有一段時間，分別與阿摩司、以賽亞、彌迦等同時作先知。

2· 為什麼說猶大王希西家時，他最少作先知七年？因以色列國最末一位何細亞王第三年時，希西家登基作王（王下十八 1，9~10），何細亞作王第九年，以色列人才亡國被擄，所以北國被擄時希西家已作王六年。何西阿既係以色列國的先知（為以色列國說預言的先知），他作先知的時期，卻不算至以色列國之何細亞為止，而算到猶大國之希西家為止，按筆者個人見解，顯然因為在何細亞王朝淪亡之後，何西阿仍作先知一個時期，所以無法以北國之王朝計算，只能以南國之希西家王朝計算。這樣，先知何西何在何細亞王第九年（以色列已亡國），即希西家王第六年之後，最少仍作了一個時期的先知，總得遲過希西家在位第六年，所以在猶大王希西家時代，我們估計他最少在希西家第九年時仍作先知。這樣他作先知時期約為四十三年或以上。

這四十三年包括王朝中兩代王朝交錯重複的年代。例如：烏西雅作王五十二年，這是從他登基算到他死的年代。可是他兒子約坦在他未死之前就一同作王，因他晚年染了大麻瘋，（約坦和他兒子亞哈斯也可能有相似情形），不過若將王下十五 27~33，十六 1~4，十七 1，十八 1、9~10 連續起來讀，從烏西雅王崩前十四年到希西家王第六年，合共約四十三年，則這幾個王朝之間，縱然有交錯的年代，其可能重疊的年數已無關重要。所以何西阿作先知四十三年（或更長久），應當是比較接近的時期了。

三、歷史背景

何西阿作先知的時期，乃是以色列國最黑暗的時期。從王下十四 23 起至十七 41 止，除了耶羅波安第二之外，其餘的六個王：

(1) 撒迦利雅 (2) 沙龍

(3) 米拿現 (4) 比加轄

(5) 比加 (6) 何細亞

只有撒迦利雅和比加轄是承續父親的王位，其餘四個都是篡位叛殺而作王的。其中最短的王朝只有一個月的時間（王下十五 13）。在國運危急之秋，這些以色列王只知求助於外邦強敵，苟安一時，如米拿現以一千他連得銀子請求亞述王普勒幫助他堅定國位（王下十五 19），比加篡奪比加轄的王位時，亦求助於外族（王下十五 25）。他們完全把神拋在腦後。可見當時政治與信仰情形之混亂與不安已到了極點。

不但執政方面如此，民間的信仰與道德方面也完全墮落。他們所謂的敬拜耶和華神，其實只是一種名義上的敬拜而已！其餘不論在心靈方面和實際行動上，都是在敬拜外邦的偶像。從以色列的第一個王耶羅波安開始，便把金牛犢代替了耶和華（王上十二 28~33），直到他們亡國為止，始終未能脫離這罪，反倒變本加厲，加入好些別的拜偶像的惡俗，正如王下十七 14~18 論及他們亡國的評語時所說的——“他們卻不聽從……不信服耶和華他們的神……隨從虛無的神……為自己鑄了兩個牛犢的像，立了亞舍拉，敬拜天上的萬象，事奉巴力，又使他們的兒女經火、用占卜行法術、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所以耶和華向以色列人大大發怒，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只剩下猶大一個支派”。

四、主題

神奇妙的大愛

五、特色

本書用了許多象徵性的比喻或詞句，以描述人的罪惡和神的恩慈。如：

- 1· 淫婦——象徵選民信仰上之邪淫背棄真神。
- 2· 倔強的母牛（四 16）——象徵以色列悖逆頑梗。
- 3· 沒有翻過的講（七 8）——一面生一面熟，偏向一面，只知外邦的強大軍力，不倚靠神之能力。
- 4· 愚蠢的鴿（七 11）——指以色列求埃及與亞述之援助。
- 5· 翻背的弓（七 16）——指以色列人反覆無常，忘恩負義。
- 6· 獨處的野驢（八 9）——指以色列人頑強孤僻，難以制服。

- 7· 水面的沫子（十 7）——漂泊無定，快將消滅。
- 8· 難產的婦人（十三 13）——指以色列人之罪惡滿盈必受報應。
- 9· 晨光（六 3）——象徵神的恩光所給人的復興與盼望。
- 10· 甘雨（六 3）——象徵神的恩慈如甘雨滋潤田地。
- 11· 甘露（十四 5）——象徵神的愛憐令人愉悅羨慕。
- 12· 慈繩愛索（十一 4）——象徵神的慈愛如繩索牽引，使人不能遠離。

六、章題

- 1· 歌篾和她的兒女 8· 背約幹律的百姓
- 2· 爭辯與勸導 9· 在吉甲的惡事
- 3· 贖回妻子 10· 崇拜牛犢的民
- 4· 姦淫與木偶 11· 慈繩愛索
- 5· 警告祭司與王家 12· 追述雅各蒙恩
- 6· 如亞當背約 13· 神的救贖
- 7· 沒有翻過的餅 14· 應許醫治背道的病

七、分段

壹、先知家庭的悲劇——人的悖逆（一至三章）

一、先知不貞的妻子（一 1~9）

1· 先知工作時期（一 1）

2· 先知所娶的妻子

3· 歌蔑所生的兒女。(一 3~9)

二、將來的盼望(一 10 至二 1)

三、先知對不貞妻子的憤慨(二 2~7)

1· 爭辯(二 2~5)

2· 阻擋(二 6~7)

四、以色列人的忘恩(二 8~13)

五、亞割谷作為指望門(二 14~23)

1· 勸導引領(二 14~15)

2· 再蒙眷愛情形(二 16~21)

3· 耶和華的應允(二 21~23)

六、贖回淫婦之靈意(三章)

貳、百姓罪惡的報應——罪(四至十章)

一、罪惡的氾濫(四 1~19)

二、全民的罪狀與審判(五 1~14)

三、神的等待與先知的呼喚(五 15 至六 3)

四、百姓的各種罪行(六 4 至七 16)

五、以色列民背約幹律(八 1~14)

六、預告亡國之痛苦(九 1~17)

七、以色列的忘恩與敗亡(十 1~15)

三、神公義與慈愛的勝利(十一至十四章)

一、神慈愛的信息(十一 1~12)

二、神慈愛的斥責與勸戒(十二 1~14)

三、神公義的顯明(十三 1~16)

四、神慈愛的勝利（十四 1~9）

八、問題研討

- 1· 先知家庭有什麼悲痛經歷？對他作先知之命有什麼影響？
- 2· 何西阿最少作先知多久？試說明之。
- 3· 何西阿作先知時之歷史背景如何？
- 4· 本書有什麼象徵性的比喻？
- 5· 默記全書章題。
- 6· 默記全書之大分段及章節。

第一段 先知家庭的悲劇——人的悖逆（一至三章）

本段神藉先知的家庭悲劇表明神的百姓背離神的情形，就如一個不貞的婦人，背棄了丈夫，結果自取羞辱與痛苦。全段給我們三點重要的教訓：

- 1· 神的百姓在信仰上向神不忠，就是屬靈的不貞。在神看來像淫婦一般，污穢下賤。這和新約書信的教訓相合。雅各告訴信徒說：“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不貞的婦人如何使丈夫蒙羞，基督徒在信仰上向神不忠，也同樣使神的名受羞辱。
- 2· 犯罪的結果必定是痛苦和羞辱——這淫婦離棄了丈夫，放縱情欲，走她自己愛走的路，結果並未真正享受到快樂和幸福。她不但不能從情欲上得著滿足，反倒因為她的罪行日漸墮落，從先知的妻子尊貴的地位，墮落成為一個淫婦，可以任人“購買”。全段顯示她在愛情上曾經受了欺騙，甚至被情夫出賣。基督徒犯罪，也就是自取羞辱和痛苦，出賣了神兒子的尊貴身分，成為卑賤的器皿。
- 3· 神憎惡人的罪，絕不姑息。但他絕不會因為憎惡罪惡，便輕易放棄他所愛的人。雖然神管教鞭打，

可是他並非喜歡降罰，乃是為著叫他的百姓悔悟，好讓他可以向他們施憐愛。

一、先知不貞之妻子（一 1~9）

讀經提示

- 1· 先知明記他自己作先知時期有什麼作用？
- 2· 神怎麼會吩咐先知去娶一個淫婦？這事該怎樣解釋？
- 3· “歌蔑”有什麼象徵的意義？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 4· 歌蔑所生的三個孩子的命名有什麼意義和象徵的教訓？
- 5· 神既吩咐耶戶殺亞哈家，為什麼又要討耶戶的罪？

1· 先知工作的時期（一 1）

（1）先知明記神的話是在什麼時候臨到他的，可以助證他所傳的信息是從神而來的真確性。雖然遠在幾千年後的今日，對何西阿這幾句話的記載不大覺得它的時間價值，因我們距離那時代太遠了。但當時必然是大有意義的，因為接近那時代的人，必然知道何西阿確在他們的時代為神傳達了信息。

（2）明載神的話臨到他的王朝，可說明他受神的託付傳講神的信息的時代，是個怎樣的時代。那時是一個極端混亂不法，信仰與道德十分墮落的時代。當時的以色列國，從耶羅波安第二直到以色列亡國，在短短的幾十年中，一共換了六個王朝，沒有一個王不是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的（王下十五 8 至十七 6）。就在這樣的時代中，何西阿肩負了時代的責任，傳達當時所需要的信息——指責以色列人信仰上的淫亂，宣傳神對他百姓的憐愛與期望。所以何西阿當時的環境，不論在個人的家庭遭遇，或當時的國家情勢，都是十分惡劣的。但先知就在他那樣的時代中，完成了神的託付。

2· 先知所娶的妻子（一 2）

- （1）為什麼神吩咐先知娶淫婦為妻？

本段記載是否一項實際的經歷，抑係一種寓意的寫法？若按內文的記載，看來不像是寓意或虛構的一種象徵。乃是記述先知本身的一種經歷。但倘若這是先知的實際經歷，為什麼神會吩咐先知去娶一個淫婦為妻？豈不是和聖經一貫的真理相背？這解答是：先知寫書時歌蔑已是淫婦，但娶她時還是少女。神所吩咐先知娶的原本就是先知自己的妻子，但因她不貞，所以被稱為“淫婦”。正如三 1 所稱“淫婦”也是同一人，是本章要提的補述，如創一 26~28 已記載神造始祖，但創二 4~25 卻詳加補述。這是聖經的記述方式。歌蔑可能一再地離開她的丈夫，但先知的愛情始終不渝，仍然將她贖回，作他正式的妻子。注意二 7 說“我要歸回前夫……”和二 14~15——“後來我必……對她說安慰的話……與幼年的日子一樣。”可見他們在幼年時早已相愛，並且只有歌蔑是先知的妻子又淪為淫婦，才適合於作為以色列人對神不貞的象徵。

但是否可能先知所娶的歌蔑，在少女時是貞潔的，但神按他的預知，知道歌蔑將會成為淫婦。這樣神吩咐先知去娶“淫婦”是否按他的預知而這樣稱呼歌蔑的？這種推想較為牽強，因神若在歌蔑尚未犯罪之前就稱她為淫婦，與神公義善良的德性不相符。正如神也從未按他的預知稱未得救之人為神的兒女（雖然每個人的得救都是神所預知的）。

（2）神為什麼用淫婦作象徵？

歌蔑象徵以色列人背棄神所犯靈性上的淫亂。“這地大行淫亂”普遍地指以色列地的居民。為什麼神要用淫婦來象徵他的百姓在信仰上對他不忠？這是十分有意義的象徵。淫婦是在愛情上對丈夫不忠，神的百姓在信仰上對神的不忠，可與妻子對丈夫愛情不忠相比。可見神的兒女對神的信仰，不只是一種信賴而已，而且包含了“愛”。我們與我們的神應彼此相愛的。他不但愛我們，而且要求我們愛他，並且他愛我們的心是那麼熱切，所以每當我們心懷二意地一面愛神、一面貪愛罪中之樂時，他因我們愛心之不忠所感受到的難過，就像一個丈夫為他的妻子的不貞所受痛苦那樣。

3· 歌蔑所生的兒女（一 3~9）

歌蔑所生的兒女，是先知按照神的吩咐為他們起名的。這些名字是特意为著適合象徵神所要藉先知講述的信息而起的；所以歌蔑所生的兒女，應當按象徵解釋，乃是十分自然而合理的。

（1）耶斯列（一 3~5）

“耶斯列”意即“神播種”（God sow，按楊氏經文彙編）。“滴拉音”（Diblain）意即“雙重擁抱”，是歌蔑父親。“歌蔑”（Gomer）意即“熱”或“完全”。

先知何西阿為兒子取名耶斯列，按一 4 可知特為表明神必追討耶戶在耶斯列屠殺亞哈家的罪。按耶戶

殺死亞哈家的事記于王下九至十章全。耶戶原是奉神的旨意行事，使神藉先知以利亞的預言得以應驗（王上廿一 17~26；王下九章）。在這方面耶戶誠然辦好了神所要他辦的事；但另一方面，耶戶雖然屠殺了亞哈一家，並且用計謀殺了巴力的先知們，但他本身也是要受神討罰的人，因為：

1· 他屠殺亞哈家和巴力的先知們，並非真正像他自己所說的為耶和華發熱心（王下十 16），乃是為自己的野心，因為他雖然殺了巴力的先知，拆毀了巴力的廟和偶像；但他自己卻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王下十 29）。耶羅波安在伯特利設立金牛犢，完全是因政治上的野心，恐怕以色列人上耶路撒冷獻祭守節，民心漸漸歸向猶大。耶戶若真為耶和華發熱心，就當連金牛犢也毀掉才對。但他除滅巴力，卻保存金牛犢，可見他不是真敬畏神。除滅巴力只是用宗教上的熱心，連到政治上的目的之手段而已！

2· 他用的手段十分毒辣而詭詐，甚至欺騙以色列人說他事奉巴力比亞哈還熱心，以求盡殺巴力先知。他顯然是一個不擇手段，心狠手辣的人。雖然他從神領受了託付，但他用的方法卻完全是屬肉體的惡毒手段。結果必使人對神的善良發生疑惑。他更嚴責別人犯罪，自己也同樣犯罪。

所以神追討耶戶的罪是很合理的，並且耶戶所作的，充分表現當時的以色列人的敗壞和黑暗，連那被神使用去懲戒犯罪者的人，自己也同樣的向神不忠。那大力屠殺巴力先知的耶戶，原來也不正是拜巴力和各種偶像的罪，但當他自己作了王之後，卻不肯離開拜伯特利和但之金牛犢的罪，因為他恐怕以色列人上耶路撒冷敬拜神，他的王位可能受威脅。所以他的“熱心”是為自己，不是為耶和華。不過在他未登位之前，這種心意未顯露出來；在他自己作王之後，這種私心便顯露出來。

今日教會的情形，不正是這樣嗎？那些起來大聲斥責罪惡的人，竟然也是不肯離開罪惡的人。我們所以敢指責別人的罪，只不過因為我們所犯的是另一種罪而已！我們嚴厲指責拜巴力的人是該死的，只不過因為我們所拜的不是巴力而是金牛犢而已！這是多麼淒慘的景象呢！教會到了這種光景，神除了把燈檯挪去，沒有別的方法了！

4~5：“……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到那日，我必在耶斯列平原折斷以色列的弓。”

意思就是要使以色列國滅亡。既然為神施行報應的耶戶，也不比亞哈好，這樣以色列國的滅亡是無可避免了。

“弓”是戰鬥能力的象徵。“折斷……弓”就是喪失戰鬥能力，打敗仗的意思。

在此提出“耶斯列”，因與亞哈家犯罪有關。耶斯列是以薩迦支派境內之平原直延及四周地區，可謂以色列國的心臟地帶，歷來是有名的戰場。巴拉曾在這裡擊敗西西拉（士四 13~16，五 19~21），非利

士人擊敗以色列人（撒卅一章全），耶戶曾在這裡殺了耶洗別和亞哈的兒子約蘭（王下九 14~37），埃及法老尼哥在這裡擊敗猶大人並殺了約西亞（王下廿三 29，代下卅五 22~24），亞述王撒幔以色列也是在這裡擊敗以色列人（王下十七 1~6，十 9~10）。

（2）羅路哈瑪（一 6~7）

“羅路哈瑪”就是不蒙憐憫的意思。神吩咐何西阿為歌蔑所生的女兒取名羅路哈瑪，以象徵以色列人因他們的罪不蒙憐憫，因神的憐憫無法臨到不肯丟棄罪惡的人（耶五 25）。

不蒙憐憫的意思，並非只是得不著神的眷顧而已，且是要遭受刑罰和災禍的意思。注意：先知在第六節解明羅路哈瑪這名字的象徵意義之後，緊接第七節便提到神將要憐憫南部的猶大，使他們可以靠神得救，勝過仇敵。反之，以色列的不蒙憐憫就是不能得救，必為仇敵所勝。這意思與上文第四節所說：“我……也必使以色列國滅絕。”相合。

使徒保羅說在罪人中他是個罪魁，然而他蒙了憐憫（參提前一 15~16）。按我們罪人的身分來說，本來就應當滅亡，並遭受撒但各種的折磨；所以只要神的憐憫沒有臨到我們，當然就會遭禍患和不平安，並且難逃罪惡的審判；所以主耶穌說：“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 18）。

“我必不再憐憫以色列”——“不再”表明神會一再給他們悔改的機會，他們卻輕忽了神所給的機會。但這不再憐憫並非永遠的不再憐憫，只不過在某一段時間內“不再憐憫”，因下文 10 節以後明說以色列將再蒙恩。在解釋聖經時應當留意這類上下文的關係，不要緊盯上文一句“必不再憐憫以色列”，而認為下文的記載矛盾。反之，應當根據下文證明上句“必不再憐憫”是偏重於表示以前的機會結束。按當時是指以色列國破家亡的命運，無可避免，但日後他們將會複國。

（3）羅阿米（一 8~9）

歌蔑生的第三子取名羅阿米，意即非我民。按當時的事實來說，先知大概在歌蔑生了第三個兒子時，便十分懷疑他妻子所生的兒子，可能並非先知所生。但這正適合表明以色列與神的關係。他們已經完全失去神的子民應有的起碼的見證和信仰，變成與敬拜邪神的外邦人毫無分別的百姓了。所以他們雖有神子民的身分，卻已實際上不是神的子民了。這樣，他們不久就要嘗到不作神的子民，而作亞述國俘虜的滋味。在何西阿作先知的晚年時，以色列國便被亞述所滅。

綜合歌蔑所生三個兒女所起名字的象徵意義是：神要追討他的百姓表面上敬拜神，實際上卻是事奉偶像的罪。神將會容許他們被仇敵吞滅，不向他們施憐憫，不把他們看作神的百姓那樣看待他們，讓他

們受到自己罪惡的報應。

二、將來的盼望（-10 至二 1）

讀經提示

1. 為什麼本段的記載的語氣忽然從警告責備轉為安慰的應許？
2. 第十節：“以色列”的人數必如海沙，不可量，不可數。”應怎樣領會？
3. 第十一節注意中文聖經的小字。以色列人從被擄歸回的預言已否應驗？有何聖經根據？
4. “耶斯列的日子必為大日”是什麼意思？

先知書中常見這一類的習慣，在嚴厲的警告或責備之後，便跟著有一段安慰的話語。就在本大段和下文第二章前半的責備之後，也同樣隨著有一段滿有指望的應許（二 14~23）。先知預言中常會有這類方式的記載，無非表露神慈愛的心腸，像父親責備兒女那樣。在責備之中自然會流露他的慈愛，刑杖之下仍有恩典；因為懲罰只是他愛的另一種方式的表現，是他愛的手段。他的目的卻是叫他的兒女離開罪惡歸向他。

“……以色列的人數必如海沙……”這句話當然是形容人數的眾多，無法計算。但事實上以色列在世界上並非人口最多的國家。直到現在似乎是很難看到他們的人口有什麼突破而遠超現存的若干大國的可能。但問題是“以色列的人數”所指的，不僅限於肉身的以色列人，因聖經對於“以色列人”的用法，有按肉身作以色列人和按信心作以色列人的分別（參羅二 28~29）；而亞伯拉罕不但有按肉身的後裔，還有按信心而有的後裔（羅四 11~12、16~17）。

“……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在那裡必對他們說：你們是永生神的兒子。”——新約有兩處經文引用本節，都用於指外邦人因信得成為神的子民說的，如：

（a）“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的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羅九 25）。

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他引用何西阿的書，為證明福音並非只為猶太人，也為外邦人。這早就是神的

旨意·因神早已藉舊約先知何西阿這樣宣告了。

(b) “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彼前二 10）

彼得是為猶太人作使徒的，他的話雖不是直接把何西阿的話引出來，卻是按先知何西阿所說的用自己的話表達出來，但意義相同。都是證明外邦人成為被揀選的族類，屬神的子民，原是神的本意。

總而言之，按新約兩位大使徒在書信中的引用看來，本節所說“以色列的人數必如海沙，不可量，不可數”，是指歷代以來萬國之中一切有信心而作神子民的真以色列人，他們的數目無法量數。

一 11 上：“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必一同聚集，為自己立一個首領，從這地上去……”

按以色列人歷史來說，這預言在以色列人被擄歸回後已得著應驗。以色列國在西元前 722 年亡於亞述。猶大國在西元前 606 年亡於巴比倫。但後來亞述被巴比倫所滅，巴比倫又被瑪代波斯所滅，到西元前 536 年以色列人因波斯王古列所下的命令，得以回國（拉一 1）。其後以色列已不再分南北國，也不再兩個王，那時都服從同一個首領，如所羅巴伯，尼希米等人的領導。

“從這地上去”中文和合本小字作“從被擄之地上來”。

一 11 下：“……因為耶斯列的日子必為大日”

耶斯列是一個肥沃的山谷，其中有一座耶斯列城。但這裡是沿用上文 4~5 節神在耶斯列報應亞哈家和懲罰以色列人的用法，象徵神的審判，不過上文 5 節的審判，是指神對耶戶的審判，但本節雖同樣引用“耶斯列”的象徵，卻不是指神要審判以色列人，而是指神要為以色列人審判惡待他們的人。因本書上半節既說以色列人要從被擄之地歸回，本句“耶斯列的日子必為大日”不會是指向壞的方面，而應該是指對以色列人好的方面說的。所以“耶斯列的日子必為大日”的意義應當是：神為他百姓施行審判和報應的日子必為大日子。

這幾節似隱約的表示，神要在末後的日子施行審判，為他的百姓伸冤。

二 1：“你們要稱你們的弟兄為阿米，稱你們的姐妹為路哈瑪。”

由於“阿米”很明顯的是跟上文一 9 的羅阿米相反，（阿米就是“我民”，而羅阿米則是“非我民”）。路哈瑪是蒙憐憫，與上文“羅路哈瑪”不蒙憐憫相反。所以他們的名字，象徵悔改的以色列人必重新

蒙憐憫。

這裡第一節的兩個兒女，可能是歌蔑在第一章的三個兒女之外另生的；但也可能是為上文三個兒女中的兩個另改新名，難以確定，但無關重要。

三、先知對不貞妻子的憤慨（二 2~7）

讀經提示

1. 先知為什麼要他的兒女與母親爭辯？什麼原因使他在兒女跟前這麼激憤的論及他的妻子？在這裡母親與兒女代表什麼人？
2. 在這一段中有什麼經文顯示歌蔑已落到很下賤而痛苦的地步？
3. “臉上的淫像，與胸間的淫態”有什麼象徵意義？
4. 荊棘與牆擋路有什麼靈意？對今日信徒有什麼教訓？

本段所記是先知對他不貞之妻因愛而發出憤慨，代表神對以色列人在信仰上之不貞的憤慨。

本段很可能是歌蔑因淫行而離開先知之經過的記述。上文第一章只不過摘要的記載，以強調神要先知娶淫婦，本段才解明所娶之“淫婦”原是先知的妻子。

1. 爭辯（二 2~5）

從這段經文可見先知在精神上所受的痛苦，已到難以忍受的地步。他似乎沒有適當的物件可以訴說，因而向他的兒女發洩，要他們去與母親爭辯，究竟是先知的愛情不專，還是他們的母親不貞。他們母親的行為簡直不配稱為先知的妻子。但先知這些憤慨的責語，正可表明神對他百姓在信仰上不貞的憤慨。

這幾節中的“母親”與“兒女”都是象徵以色列人，他們和他們的上代一樣，都不專心事奉神，在靈性上都同樣的污穢可恥。

在這裡先知警告他的妻子，不可能一面行淫，一面和先知維持夫妻的關係——“因為她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這是憤慨中所說的話。可見先知對妻子的淫行已不能再忍耐，不願再承認她是自己的妻子。信徒與主的關係也是如此。他們不能一面愛世界，戀慕罪中樂；一面愛主。神絕不能容忍這種情形繼續下去。

“叫她除掉臉上的淫像和胸間的淫態”——臉可代表生活為人。胸代表心思情感。信徒是否真愛主可從他們的心思與生活上看出來。內心不關懷主的事，生活不與世俗分別，卻自稱是愛神的兒女，就像歌蔑對何西阿一樣，心中別有所愛，卻想維持夫妻關係。結果難免招致赤身羞辱，且至終必因罪惡的痛苦，靈性如在“乾旱之地，因渴而死。”（二3）

五節末的“他們”應指歌蔑的情夫們，她為得著一些物質的好處而行淫，不知羞恥。現今魔鬼也用同樣的方法，使信徒為著貪圖今世至暫至輕的虛榮或自身的享受，出賣了基督徒應有的美好生活見證，任憑罪惡玷污自己的心靈，在神眼前，也是可恥的。

2·阻擋（二6~7）

“我必用荊棘堵塞他的道，築牆擋住她……”——這些話雖然按歷史是先知自述他怎樣攔阻他的妻子走向墮落的路，但在舊約先知書中，神藉個人經歷借題發揮，或使先知們現身說法地發表神的信息，已早有先例，如：以賽亞為兒子取了個很長的名字（賽八1），以西結側臥三百九十日（結四5）等。在這裡實際上是指神必用禍患管教他的百姓，使他們不致完全墮落。他們偏行己路，去尋求偶像和外邦強敵之保護；但至終必“追隨所愛的，卻追不上”。他們要發現背離神的結果，痛苦更甚——“我那時的光景比如今還好。”（二7）

為什麼有時我們的道路仿佛荊棘滿途，處處碰壁？這可能是我們偏行己路，神阻擋我們的去路，如神的使者阻擋巴蘭的去路一樣（民廿二22~35）。“荊棘”和“牆”的阻擋，乃是神愛我們的另一種手法。正如父母對兒女的管教，也是愛的另一表現。不少信徒不滿神的安排，到處奔跑，要走自己的道路。最後，在飽嘗各種痛苦的滋味之後，才發覺還是起初神所安排的路最好，就像浪子離家，耗盡一切所有之後，便想起還是父家最好。現今世人也在盲目地“尋找”能填滿他們心靈虛空的東西，他們厭棄了創造他們的神，自以為信靠神太落伍。但他們卻不知道要尋找什麼，不知道什麼才能滿足他們的心靈。他們拒絕神的結果，只不過是：心靈更虛空，道德更墮落。生活得更不快樂。

注意7節所稱“歸回前夫”證明歌蔑先前是先知的妻，因不貞而離棄了先知。先知再把她娶回來。上文第一章只簡略提及，在此才加上較詳細說明。所以第二章2~7節可能是歌蔑因不貞而離開先知經過的補述。

四、以色列人的忘恩（二 8~13）

讀經提示

- 1· 本段有什麼經文，證明這不是先知對妻子個人說的話，而是神對百姓的警告？這對上文 1~7 節的解釋有什麼關連？
- 2· 耶戶不是已經徹底殺盡拜巴力的人嗎？為什麼在這裡仍責備以色列人供奉巴力？有什麼教訓？
- 3· 以色列人怎樣忘恩？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上文我們已經提到，先知對妻子的不貞在激憤中所說的話，其實是神對他百姓不專一事奉他的責備。本段則更清楚地證明上文的話，實是借題發揮的信息，因本段雖連續上文而有的指責卻比上文更明顯地是神正在藉先知指責他的百姓的罪。本段所責備拜巴力的罪，和要使節期、月朔、安息日並“一切大會”都止息的警告，顯然是神對全以色列人的警告，而不會是先知對他妻子一個人的警告。因為節期、安息日和“大會”（11 節）當然都不是指一個人的，而是指全體人民說的。

注意，先知書中常有類似的寫法。在指責當時的個別人或事故之後，立即借題發揮地把責備的重心轉向神的百姓那才是先知所要想指責的真正物件。

所以，8~13 節的話，是神責備以色列人的忘恩。神所賜給他們的五穀新酒、金銀財富，他們不但未用來事奉神，反而用來供奉巴力。亞哈王曾使以色列人深陷在拜巴力的罪中，雖然先知以利亞曾殺死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耶戶也曾拆毀拜巴力的廟堂，大殺巴力的先知，但從神藉何西阿在這裡責備的話看來，以色列人拜巴力的罪並未消除，並且從第一個王耶羅波安起，直到以色列亡國的歷代君王，從未離開拜偶像的罪，在這裡所提拜巴力的罪，按廣義言，可以代表一切拜偶像的罪。在以色列王中偶然有一兩次復興的情形，清除某種偶像。在神看來，只是換湯不換藥的一種表面改革，其實拜偶像的罪從未離開過以色列人。

所以神說：“我必將我的五穀新酒收回，也必將她應當遮體的羊毛和麻奪回來……我必追討她素日給巴力燒香的罪……”（二 9~13）

這正是今日信徒的情形。所謂復興，不過表面的裝模作樣而已！甚至那些流著眼淚認罪的信徒，也並非誠實地悔改，他們只承認了心中一引起較普通的罪惡，另一些則更隱密地收藏起來。他們大力地拆

除“巴力廟”，其實只不過使人不要注意他收藏著的金牛犢罷了！我們並未將神所賜給我們的金錢、才幹，學識用來榮耀神，卻用來供奉我們心中的偶像。我們大多數都是忘恩負義的人，在領受了神的恩賜，經過了艱苦的日子之後，就把一切成功的果實，歸功於自己的奮鬥和努力，內心中已開始事奉那無形的金牛犢了！

五、亞割谷作為指望門（二 14~23）

讀經提示

- 1· 亞割穀是什麼地方？因何得名？亞割谷作為指望門有什麼意義？
- 2· 16~23 節提及三次“那日”是那些經節？所指的是什麼日子？“那日”以色列人與神的關係如何？
- 3· 天地會向神祈求，且得應允嗎？應怎樣領會 21~22 節？
- 4· 試按 14~23 節列出以色列人在“那日”蒙恩情形。

1· 勸導引領（二 14~15）

這兩節似乎先知在策劃怎樣對待他的妻子，其實是神預告以色列人日後的美景。

“後來”沒有指明是什麼事情的後來。但下文一再提到“那日”，並描述神的百姓怎樣專一歸神，與神親近的情景。顯然是以色列人在千禧年國中的景象。所以這幾節該是論及以色列人末後的指望。按啟十二 14 的記載，以色列人在災難的後三年半，因敵基督之迫害，必逃至“曠野”，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他們經過大災難之後，基督必從天降臨。那時必為“大衛家和耶路撒冷居民，開一個洗罪的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亞十三 1），“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耶路撒冷必仍居高位”（亞十四 9~10）。這裡所說的：“後來我必勸導他，領他到曠野，對他說安慰話。”似乎遙指那美好的遠景。

“他從那裡出來，我必賜他葡萄園。”（15 節——葡萄園象徵豐富和收成的境界。）

“亞割穀”（15 節）——是耶利哥南部的一個山谷。因亞幹犯罪使眾人受累，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在這裡用石頭將他打死，其後就叫這穀為亞割穀。“亞割”就是連累的意思。“亞割谷作為指望門”意指以色列人因犯罪離棄神而飽受罪的連累和痛苦後，必悔改歸主。他們因罪受苦而悔改，成為他們的指

望。凡想進入指望門的，必須向神徹底悔改。

注意：悔改歸神的主動力是神的“勸導”——“我必勸導他”（14 節）。正如主所說。不是我們揀選他，是他先揀選我們。

今日信徒為福音作見證，也應當按這原則，不是等候罪人來找我們。是我們先去找他們。不是聽其自然而信主，乃是要“勸導”他們信主，積極地攻破他們心中的營壘，而領他們決志信主。

“他必在那裡應聲”（15 下），這“他”是以先知不貞的妻子為背景說的。實際上不是對個人說，乃是對整個以色列人說的。

“應聲”，注意中文和合本的小字“或作歌唱”，大概是指歌唱中的和應。

“與幼年的日子一樣”，可見先知與歌蔑的關係，原是從小認識的青梅竹馬。這正合于表明以色列國從立國的最初階段，已經領略過神豐厚的恩典。他們從埃及法老手下被解救出來，直到先知當日的光景。他們與神之間，已有長久的蒙恩經歷。所以下句“與從埃及地上來的時候相同”一語，是用他們已往蒙救贖之經歷，作為例證，說明“那日”神要同樣施恩憐憫他們。

2·再蒙眷愛的情形（二 16~20）

從 16~23 節中三次提及“那日”（16、18、21 節），都是描寫災期結束，千禧年開始時的光景。以色列必歌唱歡呼，像從埃及出來的日子一樣。那日他們必不再提別神的名號。他們與神的關係必更親密。他們必安然躺臥，不再有爭戰。他們的禱告必蒙應允，百事順利。

在這幾節中我們看見神對人的期望和眷佑：

“那日你必稱呼我伊施……”（16 節）——“伊施”就是我夫的意思。以色列人日後必從新歸向神如歌蔑重返先知懷抱作他的妻子。他們與神的關係，將不只是主僕的關係，乃像夫與妻的關係。他們對神的事奉，不只是盡本分而已，且是出於真誠的愛。

“因為我必從我民的口中除掉諸巴力的名號。”（17 節）本節使上節末句“不再稱呼我巴力”（意即我主）具雙重意義：一方面按巴力的字義，表示以色列人與神的關係比“主”與“僕”更親密，不再稱“主”而是稱“夫”。另一方面亦按“巴力”這假神的名字預言以色列人的口中將永不再提巴力這名。他們不但不會再拜巴力，連提也不再提了。

3· 耶和華的應允（二 21~23）

21~22 節不能斷續必須連貫領會。這不是說天、地、五穀、新酒……都會向神祈求且蒙應允。先知是用一種比較生動的口吻來描繪以色列民怎樣得著五穀、新酒和一切田間收穫。不是從地得著，也不是從天得著，乃是從神得著。神若不賜下合時的天時地土，他們就一無所獲。不論天或地都是神的“應允”才會生長五穀，才能收割葡萄。

“耶斯列民”——指以色列民。在此特用“耶斯列民”稱以色列人，是取意“耶斯列”的字義——“神栽種”。因下句緊接著說：“我必將他種在這地……”，意即神應許他的百姓在那日他們必在神所賜的應許上生根建造，像被種在地上那樣。

二 23——“我必將他種在這地，素不蒙憐憫的，我必憐憫；本非我民的，我必對他說；你是我的民，他必說：你是我的神。”

新約羅九 25 引用這節說明外邦人必可蒙恩得救。但對於未信主的以色列人來說，他們按靈性其實也是外邦人（羅二 28~29，四 11~12）。在基督再降臨時，那“本非我民”的以色列人，必仰望他們所繫的（亞十二 10），悔改歸主。

六、再次贖回妻子（三 1~5）

讀經提示

- 1· 三 1 之淫婦是誰？跟上文有什麼關係？
- 2· 為什麼先知要用價銀贖回他的妻子？
- 3· 先知是否強調他再贖歌篾是遵從神的命令？有什麼意義？
- 4· 從第一至三章中，最少有多少處經文，顯明先知何西阿與歌篾的關係象徵神與他百姓的關係？試列出那些經文，並略加說明。
- 5· 怎麼知道先知要歌篾“獨居”其實是指以色列說的？“獨居”是什麼意思？
- 6· 第五節所稱以色列人必歸回，是否自巴比倫歸回？本節的大衛王是誰？

1· 神的吩咐（三 1）

注意一 2~3 節與本節都一再表明，先知何西阿是遵照神的吩咐，才去贖他的妻子的。似乎先知雖仍深愛這不貞的妻子，但是否應把她贖回，仍顯得頗為猶豫。但神一再的吩咐，成為先知決心贖回妻子的根據，並且神正要藉著他的經歷，向當時的以色列人傳達神憐愛他的百姓的信息。

神怎會吩咐何西阿再去愛一個淫婦？這和聖經一貫真理不合。這裡所說的淫婦應指上文的歌蔑。按英文 N·A·S·B·譯本：“就是她情人所愛”譯作“who is loved by her husband, yet an adulteress”，即“她是丈夫所愛，現在卻是個淫婦”，而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本節譯作“……Go show your love to your wife again though She is loved by another and is an adulteress。”即：“去，再顯示你對妻子的愛，雖然她是別人所愛又是個淫婦。”所以，所謂“再去愛一個淫婦”實指再行表示先知對妻子的愛。

“你再去……”是再繼續表示愛的意思。本章所記應與第二章所記的，是同一件事。第二章是用先知向他的兒女發洩心中煩惱的方式，寫出歌蔑的不貞和先知對妻子的愛。二章下半隨即把先知與歌蔑的關係應用在以色列人身上。本章信息似應連續二章上半，補充及更具體說明先知怎樣贖回他的妻子。

“……好像以色列人，雖然偏向別神，喜愛葡萄餅，耶和華還是愛他們。”——這下半節顯明了上述先知和妻子的關係，確是用作表明神對他百姓的愛。第一至三章應連續閱讀而一氣呵成，自成一體。其中多處經文顯示神要藉先知與歌蔑的關係，象徵神對他百姓的愛，如：

①一 2：“耶和華初次與何西阿說話，對他說：你去娶“淫婦為妻，也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因為這地大行淫亂，離棄耶和華。”——為什麼“這地大行淫亂”，神就要先知去娶“淫婦”為妻？這已暗示以色列人在信仰上對神的不忠，就像歌蔑對丈夫的不貞。

②二 11：“我必使他的宴樂、節期、月朔、安息日，並他的一切大會，都止息了。”（參二 8~10）——節期、月朔、安息日、一切大會，都顯明上文的‘他’，是指以色列人。

③二 13：“我必追討他素日給諸巴力燒香的罪，那時他佩帶耳環，和別樣妝飾，隨從他所愛的，卻忘記我。這是耶和華說的。”——注意比較 8 節責備她供奉巴力的話與本節相同，而本節所稱的“我”，經文明說是“耶和華”（13 節要句）。

④二 16：“耶和華說：那日你必稱呼我伊施，不再稱呼我巴力”（參二 14~23）。整個小段都顯明是神對百姓說話。但 16 節耶和華明說以色列人要稱他為“伊施”（即我夫）。所以先知代表耶和華，歌蔑

代表以色列人，已十分明顯。

⑤三 1：“耶和華對我說：你再去愛一個淫婦，就是他情人所愛的，好像以色列人，雖然偏向別神，喜愛葡萄餅，耶和華還是愛他們。”——明說先知去繼續愛他不貞的妻子，是“好像”耶和華愛偏向別神的以色列人（三 1~5）。

2·先知的娶贖（三 2）

先知沒有解釋為什麼他要用錢把他的妻子贖回來，但既需用價銀贖回，可見歌蔑墮落到成為別人的婢妾或沒有身分的情婦，甚至近似娼妓的淫婦地步（二 2~7，三 1）。

按十五舍客勒和大麥一賀梅珥半的價錢，比較一個奴婢的身價還低（出廿一 32），可見這首歌蔑的身價多麼卑賤！

“我便……”先知立即遵照神的吩咐，娶贖他不貞的妻子。按人的常情來說，對這樣的妻子，即便再娶回來，在日後愛情上必不像先前。但先知卻仍愛他的妻子；並要求她“不可歸別人為妻”，又向她保證：“我向你必這樣。”可見先知，仍像從前那樣尊重她。

雖然可能有人以為先知對一個這樣淫賤的婦人，愛得如此癡情，覺得可笑，甚至認為有辱他先知的神聖身分。但他所行的，正是神對他的百姓所要行的。神要主動地爭取他的子民的心，使他們可以悔改歸向他。這就是只有先知何西阿可以傳達何西阿書之信息的緣故。

3·預言獨居（三 3~4）

先知要求他的妻子好好自省。究竟她一再去跟隨別人有什麼益處？心靈有否安息？這樣的讓她“多日獨居”，可使她冷靜的反省，今後應專誠愛他，別無戀慕。

但這些話不是單指歌蔑說的，是指以色列人說的。因下文第 4 節解明“以色列也必多日獨居”。可見歌蔑的“獨居”是象徵以色列人的獨居，而這“獨居”的意義，按下文是指以色列人要過一段“無君王、無首領、無祭祀、無柱像、無以弗得、無家中的神像”的日子。這些日子就是他們國破家亡，被擄異幫邦，無法敬拜神的日子。何西阿作先知時，正是北國的以色列將快亡國，南方猶大國的國勢也每況愈下。以色列人雖然在亡國時不能敬拜神，沒有聖殿可祭祀，沒有祭司可穿以弗得求問神（以弗得是祭司穿的一件長背心）；但這樣“獨居”的結果，以色列人再也不敬拜偶像了。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回來後，徹底離開偶像的罪，正應驗這裡所說的“無柱像……無家中的神像。”

4· 歸回大衛王（三 5）

本節是預言以色列人在末後的日子必悔改歸主。“歸回”中文聖經小字作“回心轉意”，是指悔改說的。呂振中譯本作“回轉過來”。下句“尋求……他們的王大衛”是指基督說的。何西阿作先知時大衛早已去世，以色列人怎能尋求他們的王大衛？注意先知把以色列人“尋求他們的神耶和華”和“他們的王大衛”連在一起講，更顯明這“大衛”是與耶和華同列的一位。這些事是在末後的日子才應驗。以色列人要以“敬畏的心歸向耶和華”，領受他的恩惠。

何西阿這些話跟其他先知論以色列人末後的日子必歸向基督的預言相合。

耶利米——“你們卻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和我為你們所要興起的大衛。”（耶三十九）

以西結——“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這是耶和華說的。”（結卅四 24，參卅七 24）

撒加利亞——“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繫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亞十二 10，參十三 1~2）

第二段 百姓的罪惡報應（四至十章）

上段神藉先知本身婚姻上的不幸遭遇，指明以色列人信仰上對神的不貞不忠。本段則明指以色列人種種道德上的惡行，以及將必受到的刑罰。信仰的墮落，常是道德墮落的根本原因。現時代的各種不安和因罪惡所造成的種種痛苦，根本原因不是經濟問題，也不是教育問題……，乃是人類的狂妄自大，拒絕神的真道，否認神的存在的緣故。

先知從本身的痛苦經歷中，體會神對他的百姓的不忠的傷痛而發出嚴正的指責。警告他的同胞們，凡犯罪的必受報應。

一、罪惡的氾濫（四 1~19）

讀經提示

- 1· 從四 1~3 節以色列人最主要的罪是什麼？什麼是他們的罪因、罪行、罪果？
- 2· 神怎會跟人爭辯？以色列地為何竟無人認識神？有什麼特別意義？
- 3· 按四 4~10 節指出祭司們有什麼罪？先知怎樣警告他們？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 4· 四 11~14 節是當時實有的罪，還是象徵某種罪？
- 5· 為什麼不要往吉甲去？（參串珠）先知為何常用以法蓮代表以色列？

全章指責以色列人的罪惡，很難作清楚的分段。但大致上 1~3 節指責民間的罪，4~10 節祭司的罪，11~14 節論姦淫與偶像的罪，15~19 節是警戒的話。

1· 民間的罪惡（四 1~3）

（1）不聽神的話的罪（四 1）

先知在一節下半至二節才指出以色列民間的各種罪。但在未指出他們的罪之前，先呼籲他們要聽神的話。不聽從神的話，就是他們犯罪的原因。

既說“耶和華與這地的居民爭辯”，可見他們對神的態度並不柔順信服。他們不但犯罪叛離神，而且在犯罪之後，不肯認罪，與神抗辯。不聽神的話的結果，不但使他們落在與神和神的忠僕對抗的地位上，且使他們彼此相待“無誠實，無良善”，也就沒有和睦與安寧。

許多人不但不聽從神的話，而且還在犯罪之後，竭力辯解推諉，撲滅聖靈的感動。但他們卻無法阻止罪惡所發生的壞影響。他們的家庭中沒有誠實和良善，甚至夫妻父子，都不以誠實相待。他們社會也沒有安寧與和睦。他們各人都以別人也曾犯罪為藉口，而大膽增添罪惡，卻又為沒有安寧和睦，怨天尤人。這豈不正是今日一部分信徒的寫照麼？

但先知以賽亞提到神與人另一項的爭辯——“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賽一 18）。人的罪惡如此深重，是因為神未為人設立救法嗎？是因為基督的救贖沒有功效嗎？不是，乃是人不肯誠心悔改接受寶血的洗淨。他們用許多理由為自己申辯遮掩，卻不肯歸向神。所以他們的良心沒有平安，因未從罪中得拯救。他們的人際關係日趨

惡劣，因為生命未得改變，彼此都是不可信任的罪人。

(2) 不認識神的各種罪 (四 1 下~2)

在稱為神的選民的國度裡，先知怎麼竟說“無人認識神”？這表示他們對神的認識極其表面膚淺，甚至只顧照自己的想法，以為神是怎樣的，便算作是認識了。正如有些人憑自己主觀認識人，擅自把別人誰想成某種形像，又輕率地以為自己的推想正確，不再深入瞭解，就造成無可挽回的誤會。

不認識神的結果，起初只不過“無誠實，無良善”。注意“無誠實，無良善”與“無人認識神”緊連在一起，隨後跟著來的是種種可怕的惡行。聖經記載人類的第一次罪，只是因為不聽從神的話而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但第二次的罪，便是殺人（創四 1-9）。吃一顆不可吃的果子與殺一個人，差別多麼大？但殺人的罪，就是從吃一顆不可吃的果子開始的。許多粗暴野蠻的罪是從人品格的敗壞開始，演變成爲充滿全社會全世界的各種醜惡暴行。

(3) 罪的悲哀 (四 3)

戰爭是人犯罪的結果，而戰禍來臨，常是神懲罰國家的方法。本節是指戰爭的災禍將要臨到以色列地。不但其上的居民要悲哀，連禽獸動物也受牽累。自古戰爭都是殘酷的。不少人問說：神既是慈愛的，為什麼容許戰爭發生？先知何西阿在這裡正要回答這樣的問題：“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與這地的居民爭辯，因這地無誠實，無良善……因此，這地悲哀……”（1、3 上節）豈是神製造戰爭害人呢？戰爭是人集體犯罪的自然結果，就像街頭有人打架一樣，是憎恨、嫉妒、自私、貪欲……等罪的結果。神不過容許犯罪的人，在適當的時候受到他們罪惡當得的報應，好知道罪惡的痛苦罷了！

地與其上的萬物，因人犯罪而“悲哀”，與新約書信的觀念相合（羅八 22）。

2· 祭司的罪惡 (四 4~10)

(1) 不必爭辯 (四 4)

注意本節的“人都不必爭辯”與第一節的“耶和華與這地的居民爭辯”相對。人怎能與神爭辯呢？人豈可推諉自己的罪責？豈能怨瀆神的不公平？不能。但第一節是注重神與人的爭辯。本節注重人與人之間的爭辯。人不但想把責任推諉給神，也想把過失推在別人身上，因而互相“爭辯”。在此神藉先知宣告說：人都不必互相指責或推卸責任了，因他們必為本身的過失受責罰。

本節之下半節在不同的譯本中，意義略有出入。大概有兩種不同意義：

①指責祭司，如：

中文呂振中譯本作“……祭司阿，我的爭辯是針對著你。”英文 Living Bible 作“Look Priest, I am pointing my finger at you,” ②指責百姓抗拒祭司，如：

中文和合本四章四節下半——“因為這民與抗拒祭司的人一樣。”

英文 N·I·V·作“……for your people are like those who bring charges against a priest.”

N·A·S·B·作“……for your people are like those who contend（爭鬥、爭論）with the priest.”

可能原文版本在意義上不是絕對明顯，所以有不同譯法。按上下文兩種譯法均無大礙。

若是指責祭司，那就是指祭司的失職與卸責而說的。祭司應當精於引領人事奉神，豈料他們只精於指責別人。他們的指頭不是為神的聖潔指責罪惡，竟是替自己的惡行找尋代罪者。

若是指責百姓，那就是指百姓不服神的律法，雖不明直接攻擊聖經，卻把聖經的教訓，看作只是神學家的主張而加以攻擊抗拒。

（2）必日間跌倒（四 5）

“日間”有陽光普照，理當不致跌倒，而竟然跌倒了，不合常理。可見這等祭司不是沒有神的律法的亮光可以依循，而是他們自己背棄律法，就如人在日間跌倒那樣，既不是因無知或偶然失足，而是自取敗亡。所以他們必在自以為得意和光明穩妥的時候，遇到災禍。

“我必滅絕你的母親”——本句可能是一種暗喻的用法，指滅絕他們的根源，也可能是帶咒詛的警語，暗示將要來臨的災禍，不但使他們自己受害，也會殃及父母至親。

（3）忘了你神的律法（四 6）

“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這知識”指敬畏神的知識。為什麼神的選民竟會因沒有敬畏神的知識而滅亡？因為祭司棄掉知識，忘記神的律法。他們理當用神的律法教導百姓，但他們連自己也忘記了律法，沒有按律法敬拜神。所以他們要負“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的責任。神要廢棄他們作祭司的權利。

(4) 祭司越多越得罪神 (四 7~8)

“祭司越發增多，就越發得罪我”——這是令人驚奇感歎的話。祭司增多不是應當更能使神喜悅麼？怎麼反而越發得罪神？當初神選召以色列人出埃及，原是要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但如今這些祭司並不是真心事奉神，只想藉著宗教的職務，圖謀個人的利益，所以這等人越多就越發得罪神。

“他們吃我民的贖罪祭，滿心願意我民犯罪”——中文和合本聖經“贖罪祭”的“贖”與“祭”旁邊的小點，表示原文只有一個“罪”字。中文呂振中譯本、英文 N·A·S·B· 和 N·1·V· 譯本都直譯作“罪”。但為什麼說“祭司吃我民的罪”呢？因百姓若犯罪就必須獻贖罪祭。（舊約“罪”與“贖罪祭”有時同一字，創四 7）。百姓若多犯罪，就必多獻贖罪祭，祭司也就多得祭肉了。在此，先知責備祭司們“滿心願意我民犯罪。”，完全是職業的利益觀念，全不體會神的心腸！按利來記的記載，祭司在贖罪祭或贖衍祭中所得的份相當多（利七 1~7）。神把那些祭物大部分歸給祭司作酬勞，原是神的恩典。他們竟然為貪得更多的祭物，滿心希望百姓犯罪，把敬虔的事作為圖利的門徑，今日教會若日漸傾向商業化，難免重蹈覆轍。

(5) 懲罰與報應 (四 9~10)

祭司既為貪求個人利益，不教導神的兒女遵從神的旨意而以神的子民犯罪為樂，所以先知宣告：“將來民如何，祭司也必如何。”意即祭司要像百姓一樣受罰。他們靈性的情形既像百姓一樣地墮落，當然也必和百姓一樣地受罪的報應了。

“吃卻不得飽”指其貪心所得的無法滿足其心靈的饑渴。

“行淫，而不得立後”——按事實，在風月場所的男女關係，是不會“立後”的，但本句的實意是指以色列人在敬拜神的儀式中，攙雜了拜巴力或其他偶像的儀式。所以他們的事奉是污穢的事奉，在神面前被看作像“行淫”一般，是不能結果子的事奉。

3· 姦淫與偶像 (四 11~14)

本段所描寫的，一方面是當時以色列人社會的實際景況，另一方面又是象徵以色列人在信仰上的墮落情形。先知選記了當時足以作為象徵以色列人靈性光景的歷史事實作為他傳講信息的根據。所以先知在講述之中，把歷史的事實和象徵的靈意相提並論。以色列人普遍的姦淫污穢，正像拜偶像的風氣一樣，瀰漫全國。他們“在名山頂、各高岡的橡樹、楊樹、栗樹之下，獻祭燒香”，他們的靈性情形一

如身體的情形那樣，是與“娼妓同居，與娼妓一同獻祭”的百姓（四 14）。

4·警戒猶大不可效法以色列（四 15~19）

（1）吉甲（15 節）

“不要往吉甲”，舊約聖經中有兩個吉甲，一是耶利哥城附近的吉甲，就是以色列人過約但何以後，約書亞他們行割禮的吉甲（書五 9，10）。根據書十五 7 這吉甲在約書亞分地時屬猶大支派之東界。

另一個吉甲是在以法蓮支派境內的一小城，在伯特利東邊的示羅附近。按王下二 1 以利亞升天前曾從這以法蓮的小鎮吉甲往伯特利去。按王上二章所記，以利亞先到吉甲才“下伯特利”（王下二 2），再往耶利哥（王下二 4~5），最後才到約但何（王下二 6）。若以利亞出發先到的是約但何附近的吉甲，就不會先經伯特利才東下耶利哥，而該是先到耶利哥再上伯特利（參王下二 23），因耶利哥較低且近約但何。

在此先知說“不要往吉甲去”，是指屬北國以法蓮支派境內的吉甲，很靠近伯特利。耶羅波安所設的金牛犢就在伯特利。先知是警戒猶大人不可上吉甲尋求以色列的偶像。按本書十二 11 說：“基列人沒有罪孽麼？他們全然是虛假的，人在吉甲獻牛犢為祭，他們的祭壇，好像田間犁溝中的亂堆。”由此可見當時的吉甲也滿了獻祭的壇，當然是拜牛犢的壇了！

（2）以法蓮（17 節）

本書多次用法蓮代表以色列。主要原因可能有二：

①以色列國的第一個王“耶羅波安”屬以法蓮支派——“所羅門的臣僕，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也舉手攻擊王。他是法蓮支派的洗利達人，他母親是寡婦，名叫洗魯阿。”（王上十一 26）他們的“國父”既屬以法蓮支派，因而以法蓮自然成為以色列國的代表。

②以法蓮有拜偶像的中心。在拜偶像方面代表了以色列。耶羅波安得國後，設立了兩個金牛犢代表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耶和華（王上十二 28），其中一個安放在伯特利，另一個在但。

按伯特利原屬便雅憫支派（書十八 11~13、22）。分國時便雅憫歸附猶大，但耶羅波安何以會在伯特利設金牛犢？顯然因為伯特利近以法蓮邊界。若不是伯特利城特別歸附以色列國，便是便雅憫支派默許耶羅波安這樣設置金牛犢，好從中取利。因此本書五 8 說：“你們當在基比亞吹角，在拉瑪吹號，在伯亞文吹出大聲說：便雅憫哪，有仇敵在你後頭。”上下文都是責備以色列國的話，卻把便雅憫放在

一起。看來便雅憫在金牛犢的事上，必然是和以色列國合作的。而以法蓮的吉甲既靠近伯特利，也就成為往伯特利獻祭給金牛犢的“衛星城”，並且可能在獻祭的事上，地位日漸重要，甚或取代了伯特利而成為以色列敬拜（或準備敬拜）金牛犢的中心。所以先知把“以法蓮”看作是以色列全國敬拜偶像的代表。（參下文九 15，十二 1）

（3）伯亞文（15 節）

“不要上到伯亞文”——伯亞文意即虛謊之家或偶像之家。這可能是先知為伯特利所起的別名，以諷刺以色列人拜偶像的罪。

（4）倔強的母牛（16 節）

“猶如倔強的母牛”——形容以色列人的固執、不聽勸告，就如牛只顧自己所喜歡的，不理會人的指導。但神仍要用慈愛眷護引領他們。

“現在耶和華要放他們”這“放”是“牧放”的意思。英譯 N·A·S·B，N·I·V·作 pasture（牧物）。猶太人舊約的英譯本 Jewish~Publication Society 譯作 feed（餵養）。

風裹在翅膀裡（17~19 節）

十七、十八節與十六節的意義並不銜接，但與全節警告猶大不要效法以色列的意思吻合。以法蓮既一意親近偶像，神只好任憑他們，其最後結果是“必致蒙羞”。

在此十九節首句“風把他們裹在翅膀裡”所稱“翅膀”指風本身。呂振中本在句末加上“帶去。”使意義更明顯。全句實際上指他們即將遭遇的亡國之禍，強敵亞述要像風一般席捲他們的所有。

二、宣告審判將臨（五 1~14）

讀經提示

- 1· 按本章 17 節指出以色列人招致禍患（神的審判）的罪有幾項？
- 2· 以法蓮是否代表以色列國？（參 3、5、9~10、11、12~13、14 節）為什麼？
- 3· 基比亞、拉瑪、伯亞文是屬那支派的地？便雅憫既屬南國，為什麼先知在宣告以色列受罰時把他列

在一起？

- 4．“猶太的首領如同挪移地界的人”是什麼意思？
- 5．“打發人去見亞述”（3節）有什麼歷史背景？（參王下十五 17~22）
- 6．從 9~14 可見：①本章所宣告之審判實指何事？②以色列國如何引狼入室？

本段先知宣告以色列人全國的罪狀。不論君王、祭司、百姓都“罪孽極深”，他們既不聽神的勸告，不肯誠意悔改，就得留心聽神的審判必要臨到的警告了！

1．審判要像網羅臨到（五 1~2）

“米斯巴” Mizpah 聖經中有好幾個地方稱為米斯巴（創卅一 49；士十 17，十一 11；書十一 3、8，十五 38，十八 26；撒廿二 3），本節所指的，大概是約但河東的米斯巴。

“他泊山”（Mount Tabor）在約但河西，位於西布倫與以薩迦之間，在耶斯列平原之北隅，離拿撒勒西廿餘哩。

在此先知所注重的不是這兩處地方有什麼特別重要，而是隨便引述他們熟識的一兩處地方，說明他們的罪的普遍性，不論河東河西，到處都是一樣，在信仰方面拜偶像的罪像姦淫一般普遍。在道德方面，強暴兇殺（2節）成為常事，這些罪就像在各地安置的網羅，把他們自己網住，使他們無法逃避神的審判。

2．淫行與驕傲不能隱藏（五 3、5）

所有行淫的人，都是儘量設法秘密隱藏不被人知道的。神卻宣告說“以法蓮為我所知，以色列不能向我隱藏。”他們為自己拜偶像所編造的理由，並不能遮掩他們的屬靈淫亂的醜行。

在此 3、4 節的“行淫”、“淫心”都是描寫他們在信仰方面對神的不專。

他們的驕傲，要指正他們的不是，驕傲怎會指正人的不是？因驕傲的罪必表現在對神對人的態度和行為上。驕傲使他們不肯歸向神，要憑自己的意思尋求偶像和人的保護。

當審判的日子，人所犯的罪就像證人一樣，要見證我們的行事，使我們無法推諉。

3· 虛假的尋求（五 6~7）

（1）神不會理會人虛偽的敬虔。那些以色列人牽著牛羊，要獻給神，似乎是要尋求神，其實只是表面的尋求、三心兩意的尋求，因為他們一面尋求神，一面拜人造的偶像，好像一個不貞的女子別有私生子，卻還想尋求丈夫的歡心，神看他們這種敬虔是一種“詭詐”。

“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四 24）。基督徒應當謹記這節金句。

（2）他們尋求神卻尋不著的另一個原因，是沒有趁著神施憐憫時尋求神，因為“他已經轉去，離開他們”了。他們太遲了，沒有趁神可尋找的時候求告神（參詩卅二 6），在機會過去之後來尋求神，像財主下了陰間才求告神，又像猶大在主被逮後才懊悔罪，都太遲了。

凡尋求神的，必須趁有今日——“因為他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 2）。

4· 責罰（五 8~12）

五 8~10：“你們當在基比亞吹角，在拉瑪吹號，在伯亞文吹出大聲，說：便雅憫！有仇敵在你後頭。在責罰的日子，以法蓮必變為荒場。我在以色列支派中，指示將來必成的事。猶太的首領如同挪移地界的人，我必將忿怒倒在他們身上，如水一般。”

這幾節是預言便雅憫要像以法蓮一樣會受該得的懲罰。第八節所提的基比亞、拉瑪、伯亞文都屬便雅憫支派的城鎮。

在聖經中另有一個地方叫基比亞 Gibeah，是猶大山地的一個村子，在希伯南或東南（書十五 57），在此所稱的基比亞是便雅憫支派的一座小城，在耶路撒冷北約十二哩（士十九 13~14）。

本節所稱“……便雅憫哪，有仇敵在你後頭……”，意即便雅憫將會被仇敵追趕，也就是會受戰禍牽累。而便雅憫既屬猶大國，則所謂便雅憫將受懲罰，也就是猶太國會受懲罰了！因他們在事奉神的事上，也同樣的心懷二意！

九節“責罰的日子”，指神將以色列國交給亞述的日子。“以法蓮必變為荒場”，就是以色列亡國。

“指示將來必成的事”，按當時就是指行將亡國的慘痛災禍（參下文此意更顯）。

十節“猶大的首領如同挪移地界的人”——摩西律法明令以色列人不得挪移地界，即不可轉賣地業。在此指責猶大的首領如同挪移地界的人，大概指猶大國之便雅憫支派，默許以色列國在伯特利設金牛犢的事。北國的耶羅波安，竟可在南國邊境的伯特利設置金牛犢，顯然有不尋常的理由。便雅憫很可能因任憑以色列人在伯特利獻祭的事得著若干商業上的利益。

五 11~12：“以法蓮因樂從人的命令，就受欺壓，被審判壓碎。我使以法蓮如蟲蛀之物，使猶大家如朽爛之木。”

“以法蓮因樂從人的命令，就受欺壓，被審判壓碎。”——按下文這可能指他們聽從亞述王的要求。在中文聖經“人的”這兩字旁有小點，表示原文無此字，則聽從命令，未必是指人的命令，也可能指聽從偶像而說。

5· 愚昧的求救（五 13~14）

“以法蓮……病，猶大……傷”——“病”與“傷”都是按靈意解，指他們國家的命運像傷病垂危的人。“耶雷布王”Jareb 本書提及兩次（十 6），可能是當時亞述王普勒或是提革拉比列色三世的另一別名。在國運危急關頭，他們不向神求救，竟然請求亞述王的幫助。按王下十五 19~20 當時米拿現王曾向一切以色列的大富戶索取銀子，送給亞述王，以求苟安一時。

但“猶大見自己有傷”這句話大概是指亞哈斯王時期，猶大被亞蘭王利汛與以色列王比加聯合攻擊，而向亞述王提革拉比列色求救（王下十六 6~9）的事。這種向外敵求助的愚昧舉動，只能暫得表面的“醫治”，就像一個重病的人，不求正式醫師，卻求江湖庸醫，只想暫得表面的“醫治”，只想暫時止痛退熱，未得根本治療，其實像亞述王這種“醫生”，只會“騙錢”，怎會醫病。以色列與猶大人竟求助於亞述，豈非引狼入室，自取敗亡？所以神說：

“我必向以法蓮如獅子，向猶大家如少壯獅子。我必撕裂而去，我要奪去無人搭救。”事實上，稍後，以色列人就被他們所曾經求助的亞述王吞滅了！（王下十七 5~7）

三、神的呼喚（五 15 至六 3）

讀經提示

1· 為什麼神要等待人自覺有罪？有什麼靈訓？

2· 六 1~3 先知怎樣呼喚同胞歸向神？顯示先知對神的作為有什麼認識與信心？

本段正如一 10 至二 14~23 那樣，穿插在神嚴厲的責罰之中，有神溫柔忍耐的呼喚，正像父母鞭打兒女之後，又替他們抹上膏油一般。

1· 神的等待（五 15）

本節應與下章連接，因本節中的“我”是指神自己，下句“等他們……尋求我面”是有力的證明。本書有三點屬靈教訓：

（1）神要人自覺有罪

雖然他用苦難鞭打管教，藉著環境的災禍叫人在錯誤的路上受挫折；但他決不會奪去人的自由意志。他雖然會奪去人的平安，決不會奪去人的意識權利。

（2）真正的知罪必自覺有罪

人若因畏懼某種勢力而承認有罪，不是真正知罪。神喜歡人自覺有罪。神的管教決非逼使而是給人自省、醒悟的機會。

（3）神等待人歸回

神責罰人的目的是要人重新回到神的懷抱。他雖然降禍懲戒，卻不願人多受苦楚，更不是丟棄他的百姓不再憐惜。在施罰之中正等待著他的兒女趕快悔改。容許人受苦不是神的本意，他的目的是要回轉。

2· 先知的呼喚（六 1~3）

（1）是誰呼喚

“來罷！我們歸向耶和華……”，到底誰是“我們”？這幾節的話是以色列人的呼喚，還是先知向他的同胞們的呼喚？若是以色列百姓的呼喚，那麼這些話就是他們悔改歸向神的表示了。但下文第四節神對以色列人的責備，說他們的“良善如同早晨的雲霧”和這裡的語氣不相合。那麼，這是否以色列

人一種表面和假意的悔改？也不是。因與這幾節所表現滿有信心、定意尋求神的語氣不相合；所以最合理的解釋，是這些話是先知回應神在五 15 的等待，向同胞們所發出的呼喚。先知用“我們”這代名詞，把自己包括在他的同胞們之內，因為他是站在整個以色列國的立場上向同胞們發出呼喚的。他的話表現十分堅定的信心和渴望。在先知的內心中，巴不得他的同胞對神有這樣的信念和愛慕。這些話不但流露出先知本人認識神的經歷，也流露了神愛的奇妙作為和目的。

（2）撕裂與纏裹

為什麼神要先撕裂然後醫治？先打傷然後纏裹？這正是神“愛”的方法，按人舊生命的敗壞來說，不但充滿各樣邪惡，而且善於偽裝；裡面雖然已經病得很重，外表卻看不見青腫的傷痕，所以神必須撕裂、打傷、把人內裡的敗壞和心靈深處的疾病完全暴露出來。我們才會真正明白自己是多麼需要他的拯救。

（3）興起與存活

“過兩天他必使我們蘇醒，第三天他必使我們興起……。”——這裡的“過兩天”與“第三天”代表預言中某一特別的年代。他的撕裂與打傷都是暫時的，不久就會因經歷他的拯救與“醫治”，“在他面前得以存活”。正如詩人所說：“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卅 5）。他所允許臨到我們的患難，就像靜寂的夜間一般，使我們經過營救之後，結出平安的果子來（來十二 11）。

（4）認識耶和華

先知提醒他的同胞，切勿誤會神的美意。不要以為他撕裂打傷就是狠心，沒有憐恤。這正是奇妙之愛的另一面。我們應在他的責打和管教中認識他的作為，不要輕易放過這認識神的機會。在受管教之中，正是該“竭力”追求認識耶和華的時候。

“晨光”在黑夜以後出現。“甘雨”“春雨”在乾旱、寒冬過去之後降臨。兩者都象徵在神的管教過去之後，他的恩典必然來臨。“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卅 5）

“確如……必”表現先知堅定的信心。這種信心是先知本身從經歷中體會到的。

四、悖逆百姓的畫像（六 4 至七 16）

讀經提示

1· 神為什麼會為以色列人發出感歎？

2· 六 6 新約聖經什麼地方引用過？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3· 亞當在怎樣的環境下背約？怎樣應用在以色列人身上？

4· 基列與示劍是什麼地方？8—9 節主要的責罰對象是誰？

5· 11 節有什麼難解之處？

6· 第七章其有幾個比喻描寫以色列的罪行與無知？逐一思想那些比喻之意義和教訓，如：著旺的火爐，沒有翻過的餅、愚蠢的鴿子、翻背的弓。

1· 早晨的雲霧（六 4~6）

（1）神的歎息（4 節）

這是慈愛的父神為他的子民藉先知所發的歎息；“我可向你怎樣行呢？”不論以法蓮或猶大，他們的良善短暫得像早晨的雲霧和速散的甘露一般，都是經不起晨光之照耀，很快就消散了。他們其實毫無良善，卻有些虛飾的善義，全然經不起考驗。這種短命的“良善”，反使他們自欺自滿，不肯誠實悔改歸向神。

今日不少人問說：某某人實在是個好人，為什麼神不使他信主得救呢？其實神對於他們正像對古時的選民那樣——“我可向你怎樣行呢？”這等短命的良善、假意和表面的悔改，就像一個內臟受了重傷的人，只在外皮擦損的地方塗抹一些藥水，便不肯再接受進一步的治療了。這樣的人就算有最好的大醫生，對他們又有什麼好處呢！？

（2）神的審判（5 節）

神要藉先知“砍伐他們”。先知雖然不用刀劍，卻有神的權柄和神所賜的信息，正如耶利米蒙召時，神對他說：“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為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

（耶一 10）

神怎樣“殺戮”的百姓？用他的話。神的話就是能力權柄。單憑他的話就造出萬有。所以神的話等於行動。人的話不一定實現，因人不能單憑話語成就事情，若不配合行動，就等於空說。

“砍伐……殺戮”在此一方面指神在真理方面將藉他的僕人駁倒他們錯誤的觀念，另一方面指神藉他僕人所宣告的預言，將使災禍與咒詛臨到他們，也就是本節本句所說神的審判。

注意：神的話是藉先知說的，先知雖不能自己“砍伐……殺戮”，但先知口中卻有神的話，所以先知必須完全與神同心，說神所要他說的話。

(3) 神的喜愛 (6 節)

六 6：“我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

本節神自己表白神所喜愛的是什麼。他所要的是真實的品德，不是虛偽的獻祭；要求人更多認識他，而不是遵守外表的敬拜儀式。獻祭無非為表示對神之敬愛，但若只獻祭卻並不敬愛神，則獻祭變成毫無意義，反倒使人誤會，以為神是貪愛人的牛羊財物的。各種祭物和敬拜的禮儀，無非教導人認識神。但以色列人並不追求認識神。上文先知大聲呼喚：“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因他們只實行一些敬拜的儀式，便以為敬拜神了。這正足以說明他們不認識神，不知道神所喜愛的是什麼。

在新約中，主耶穌曾兩次引用這句話責備法利賽人不明白律法之真義（太九 13，十二 7），因他們只注重宗教的禮儀，忽略了憐恤的品德。

2·如亞當背約 (六 7)

六 7：“他們卻如亞當違約，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

(1) 伊甸園之約

“如亞當背約”解釋了創二 16~17 的記載，就是神與人第一次立的約。亞當背約的結果，把罪帶入世界，使人生下來就帶著會犯罪的生命，更不能遵守神的約了。所以先知說以色列人如亞當背約，意思就是說，他們的背約是出於他們的舊生命，從人類的始祖開始，人就是不可信的。

(2) 在美好環境中犯罪

另一方面，亞當的背約是無可原諒的。神賜給他美好的環境和各種樹上的果子可作食物，他完全沒有

必要去吃那分別善惡樹之果子，但他卻吃了。照樣以色列人的犯罪也是無可原諒的。神賜給他們“五穀、新酒和油，又增加他的金銀”（二 8），他們卻用來供奉偶像。

（3）“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

這是指以色列人虛假的悔改和敬拜，不但不是敬拜神，而且簡直就是向神行事詭作，對神不誠實的結果。對人也必不顧信義，行兇作惡，無所不為了。

3· 祭司黨之惡行（六 8~11）

（1）“基列是作孽之人的城”（8 節）

便雅憫支派中也有基列城（書十八 28），但下文九節提及示劍，看來本節的基列可能指迦得支派中的基列的拉末（Rarnoth—gilead）。因基列的拉末與示劍都是逃城（書廿 7~8）。通常“基列”（Gilead）是指約但河東二支派半之廣大地區（參舊約地·圖）。但在此特稱為“城”，故應指基列的拉末城。

“基列是作孽之人的城”這是一句痛心的話。因基列是逃城之一。六座逃城都是分給祭司與利本人居住的（書廿二 13、21、27、32、36[參二十 6]、38）。這些城該都是敬虔事奉神的人住的，但基列竟成了作孽之人的城！所以這話主要是感歎祭司和利未人靈性的墮落之可悲（參下節可為助證）。

（2）“祭司結黨，也照樣在示劍的路上殺戮”（9 節）

示劍既是一座逃城，而設立逃城之原意是為誤殺人的可以逃避報血仇的人（書廿 1~9）。祭司在逃城的路上殺戮人，證明祭司們不真心遵行律法，而在律法的字句隙縫中取巧。按律法，報血仇的人可在誤殺人的還未逃到逃城之前或在逃城之前或在逃城之外把他殺了，且只可由報血仇的人親自殺他（民卅五 19、26~27）。這些祭司黨人竟幫助報血仇的人在半路上殺人，而不是救助誤殺人的進入逃城，諒必收受賄賂，作奸犯科！在此先知以強盜結隊。行兇姦淫，描述祭司之結黨行惡，可見當時宗教腐敗之程度，已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了！

（3）“可憎的事”（10 節）

通常指拜偶像的事，特別是拜外邦偶像時的淫行。所以“在以法蓮那裡有淫行，以色列被玷污”。這也與上文祭司的罪惡有關。祭司原應教導人明白律法，事奉真神，而他們竟領導以色列人事奉偶像。

（4）所命定的收場（11 節）

本節經文意義不很明顯，究竟是指壞的方面的報應、懲罰？還是指好的方面的收穫或新的事奉機會？中文和合本的“收場”，在語氣上顯然是指壞的方面，按上下文似乎很切合。因上下文指以色列的罪惡，且英文譯本在本節開端都有 also 使本節與上文的話並列。但“我使被擄之民歸回的時候”，怎會是報應猶大人的時候？以色列人從巴比倫歸回，是他們得自由之時，怎會是受罰的日子？“被擄之民歸回”可能指主再來時猶太人經大災難之苦，且本句“我使被擄之民歸回”在較新英譯本都作“restore the fortunes of my people”（即重建我民產業）如：N·I·V·，N·A·S·B·等。中文呂振中本譯作“我恢復我民之故業時”。

在先知書中，在上下文都是講論消極方面之事時，忽然插入滿有盼望的應許，並不希奇。本節若從好的方面看，就不是“收場”而是“收穫”。因英譯作：harvest，較可能指好的方面。這樣本節可作如下之領會：

- ①以色列人將重新以耶路撒冷為全國領導中心。
- ②上文既論到原來的祭司墮落失職，那真正的祭司將另出於猶大。這是猶大支派最大的收穫。

4·行惡如火爐燒熱（七 1~7）

本章首節的意思仍連接上章末節。神並非不想賜福給他的百姓，也不是只打傷而不醫治，乃是以色列人那種熱心犯罪的情形，使神無法賜福或醫治他們。

“我想醫治以色列的時候，以法蓮的罪孽……就顯露出來”一神不但願意醫治，並且已實際採取行動要醫治了，豈知以色列人的罪卻顯露在神前。

神要醫治人靈性疾病的第一步，是把病況“顯露”出來；但以色列人並沒因罪惡被顯露而誠心悔改，反而顯明他們的硬心悖逆，還未具備可讓神伸手“拯救”的條件，他們不但未肯悔改，而且正狂熱地犯罪，像一個烤餅的人的火爐，是經常著旺的，只有從擣面到發麵的時候，暫時不著旺。以色列人的縱欲行惡也是這樣。所以他們要受神嚴厲的懲戒，這是無可避免的了。

1 節下“他們行事虛謊”——一個人道德墮落，沒有誠實。他們的社會蕩無法紀，盜賊成群，無治安可言。

2 節“他們所行的現在纏繞他們……”一指他們所行的惡事和正纏繞著他們的罪，都顯露在神面前（參呂譯、英譯），他們竟忘記了神是會追討人的罪惡的，把神完全丟在腦後。

3 節 “他們行惡使君王歡喜” ——各種罪惡的行事，都必然令人放縱情欲，獲得不法的利益。他們用各樣邪惡的行徑奉君王並在上的官長，可見他們狼狽為奸，不顧人民的死活，只求自己的利益。

4 節 “他們都是行淫的” ——淫風瀰漫。

5~6 節 ——好宴樂醉酒，放縱肉欲，喜歡與敵擋神的人聯手作惡。“在我們王宴樂的日子……王與褻慢人拉手……” ——王單數的，本指明那一個王，但以色列國末後的七個王即從耶羅波安到何細亞（王下十五 8~31，十七 1~6），其中任何一個王都是與惡人拉後，所以這些話對任何一個王都合適。

“首領埋伏的時候” ——似乎指當時權力鬥爭中的暗殺行為。因末後諸王多半被叛臣殺害而更換王朝。

5 · 沒有翻過的餅（七 8~10）

若要按經文之正意，解釋八節末句“投有翻過的餅”，必須留心上半節“以法蓮與列邦攙雜，隨從了外邦的風俗，效法了外邦人的行事，對外邦人的認識多了，對神的事的認識反而少了，看見了外邦強國的力量，卻看不見神的全能，倚靠今世的武力，卻不會倚靠神的大能大力。被稱為神的選民的以法蓮和列邦攙雜的結果，就變成“沒有翻過的餅”，只有一面是熟的，另一面卻是生的。他們變成只偏重屬世方面的追尋，對於屬靈的事卻完全是“主”的，一無所知，就像沒有翻過的餅，一面已經烤焦了，另一面卻還是生的。

6 · 愚蠢的鴿子（七 11~15）

“以法蓮好像鴿子愚蠢無知” ——照英文聖經的譯法，乃是說以法蓮像一雙愚蠢無知的鴿子，其重點不是說鴿子本是愚蠢的而以法蓮就像鴿子那麼愚蠢，乃是要說以法蓮本身像一雙愚蠢的鴿子。雖然鴿子不一定愚蠢，但以法蓮卻是一雙愚蠢的鴿子。

鴿子的聰明，在於它能辨認方向，甚至遠在千里之外，也會飛回原處。但以法蓮卻像一雙愚蠢的鴿子。不知道自己應當投奔的方向。他們不來投奔他們的神，竟去“求告埃及，投奔亞述”（11 節），所以神說：“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們身上，我要打下他們，如同空中的鳥……”（12 節）至終以色列國果然被他們所要“投奔”的亞述所滅（王下十七 1~18）。

今日有些教會，情形正如當日的以色列國，靈性衰落，工作毫無能力，與世俗攙雜。他們卻不退到神的跟前，尋求失去能力的原因，竟然投奔“世界”，向世人“求救”，想用世界的方法使教會“復興”。最終是教會完全放棄作為“真理柱石”的神聖任務，而完全世俗化了，成了世界的俘虜，甚至成為今世政治主義之工具，而不再，是神家中發光的燈臺了！

7· 翻背的弓（七 16）

這比喻與上文的意思相似，指方向的錯誤，不知道誰是仇敵，誰是自己的主人。弓箭的方向必須向著敵人，弓若翻了背，就變成射向自己了！以色列人不倚靠神面對仇敵，反而因喜倚靠外邦強國與偶像而與神的先知為敵，所以說他們是翻了背的弓。

這比喻還含有悖逆的意思，悖逆的子民為貪圖個人物質的虛榮和利益倒戈相向，出賣那為他們受死的主和為愛心而忠告他們的神僕。

五、背約幹律的百姓（八 1~14）

讀經提示

- 1· 先知警告以色列人背約幹律的後果如何？
- 2· 以色列在什麼事上背棄神？
- 3· 以色列為什麼耕種卻沒有收成，在列國中成為沒有人尊重的器皿？
- 4· “以法蓮賄買朋黨”指什麼事？（參王下十五 19）
- 5· 為什麼以色列人增添祭壇會使他們犯罪？有何背景？

第八章全章指責以色列人自招禍患，因背棄神與他們所立的約，干犯律法，為自己用金銀鑄造偶像，擅自增添祭壇，把神的律法拋諸腦後，又在神降罰的日子用銀子聯結外邦，不歸向神、這就是他們招致亡國命運的原因。全章所給我們的重要教訓如下：

1· 背約幹律（八 1~4）·

八 1：“你用口吹角吧！敵人如鷹來攻打耶和華的家，因為這民違背我的約，干犯我的律法。”

本節是繼續六 4 “主說……”的口吻，是神對百姓說的。先知首先宣告他們會遭受的禍患（1~2 節），

然後才指出他們受禍患的原因（3~4 節）。他們既背離了神，那麼儘管他們用口吹角，招聚百姓，準備抗拒敵人，但敵人還是會像鷹一般迅速來臨，攻擊耶和華的家，兵災戰禍將無可逃避。不是神不理會，而是“這民違背我的約……”的緣故。按當時他們的主要敵人是埃及與亞述，神的百姓受仇敵的攻擊必有原因，若不是神要試煉他們，必是自己違背了神的吩咐，給仇敵攻擊的機會。

基督徒若背棄神，等於離棄神的眷佑。

八 2：“他們必呼叫我說：我的神阿！我們以色列認識你了！”

本節是模仿以色列人受管教經禍患之後，在求救中的口吻說話。神雖然不會輕易發怒，但並非不會發怒。神預料以色列人必因受管教而呼叫說：“我的神阿！”我們以色列認識你了！”但那是太遲的呼叫，他們不在未受管教之前呼求神，只得在痛苦受難之中如此呼叫了！他們已經失去可免受罰的機會，亡國的厄運已無可避免了！

八 3：“以色列丟棄良善，仇敵必追逐他。”

“丟棄良善”就是丟棄福分。“良善”中文聖經小字作“福分”。神就是那唯一可以稱為良善的（可十 18）。丟棄這樣一位神，就是自毀長城，自招災禍了！

八 4：“他們立君王，卻不由我。他們立首領我卻不認。他們用金銀為自己製造偶像，以致被剪除。”

本節有兩件事顯明以色列人背棄神：

①憑自己設立君王首領——不按神的旨意，立神所喜歡的僕人作他們的首領，而立聽憑他們指使，迎合他們興趣的人為首領。

②用金銀為自己製造偶像

這兩件事都有同一的原因，就是要以他們自己為中心，不要神作他們的主，不論在信仰上、生活上，都要憑己意而行。這種情形頗似今日有些教會選擇傳道、牧師的情形，不要忠心聽從神旨意的人！只要能迎合多數人歡心的人！

2·不蒙眷佑(八 5~10)

上段描寫以色列人怎樣背棄神，剛愎自用，我行我素，不理會神的律法，因而招致仇敵攻擊。本段描

寫他們失去神看顧的情形：

〔1〕“耶和華已經丟棄你的牛犢”（5 節）

按 N·1·V·作“Throw out your calf-idol, O Samaria!”即“丟掉你的牛犢，……”，不是指神已經丟棄他們的牛犢，因神從來未接受過他們的牛犢，而是要他們丟棄牛犢，因神的怒氣已向拜牛犢的人發作。

“牛犢”指耶羅波安立國之初所設立，用以代表耶和華的牛犢。他們既不肯自己打碎他們的金牛犢，就只好讓外邦強敵入侵，把他們和他們的偶像一併打碎了。

〔2〕“他們所種的是風”（7 節）

沒有了神的賜福，人的一切努力都如捕風捉影，徒勞無功。神說：“他們所種的是風，所收的是暴風”。以色列人雖然有所種，卻像種風一般等於沒有種，因為神不祝福。按何西阿先知時，以色列國末後的幾朝君王，都是自己篡位而作王的，不是神所膏立的。但他們卻都希望得著神的眷佑。今日不少信徒行事完全憑自己的意思，心中只有偶像，不理會神的旨意，卻想得神看顧，也必像當日的以色列人那樣，所種的是風，所收的是暴風。

〔3〕“以色列……在列國中好像人不喜悅的器皿”（8~10 節）

他們丟棄神的結果，不但失去神的眷顧，也不受人尊重。“好像人不喜悅的器皿”按 N·1·V 英譯本作“like a worthless thing”，即“沒有價值的東西”。J·P·S·A·（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本譯作“as a vessel there in is no value.”，即“像一個器皿，其中全無價值”。他們就像毫無用處、價值的東西，即將被丟棄或毀滅。

〔4〕“他們投奔亞述，如同獨行的野驢”（9 節）

這話一方面描寫他投靠亞述是偏行已路，像野驢固執難馴。另一方面也描寫他們的處境孤獨無援，既背棄神的幫助，又沒有真正的朋友。就像等待被吞吃的獵物，自取滅亡。

〔5〕“以法蓮賄買朋黨”（9 節）

大概指米拿現強收國中富人的金銀，用以賄買亞述不攻打以色列，以穩定他自己的王位（王下十五

19~20)。

3· 獻祭取罪 (八 11~14)

以色列人不可在聖殿的祭壇以外另築別壇獻祭 (書廿二 19、28~29)。但耶羅波安立國時，為政治上的原因自作主張，在伯特利和但兩處設金牛犢，又設祭壇供以色列人獻祭。當時已受神警告 (王上十三 1~10)。此後，以色列人為便利獻祭，擅自增添祭壇 (見下文十 1，十二 11)。所以這裡說他們增添祭壇取罪，因他們獻的祭和壇既都是神所憎惡的，則越多獻祭，越多犯罪。神為他們所宣告的律法，形同虛設——“我為他寫了律法萬條，他卻以為與他毫無關涉”。所以他們所獻的祭全無效用，在神看來，他們不過自食其所獻的祭肉。神也不理會他們所獻的，絕不因他們曾獻祭而不追討他們的罪。反之，“必紀念他們的罪孽，追討他們的罪惡……” (13 節)

他們儘管建造宮殿，多造堅固城，這不過是自欺地反叛神，粉飾太平，自以為安樂吧了！神卻按他的時候降下災禍，燒滅他們的城邑和宮殿。如果神的百姓可以有自由，獨行其是，不理會神的旨意，難道全能的神沒有自由，不能隨意施行懲罰麼？

總之，從前以色列人的悲劇，也是今日信徒的悲劇！他們以為只要繼續維持跟神的表面關係，便可以事奉心中的偶像，又不必丟棄罪惡了！其實神根本不理會他們那些表面的宗教虔誠，顯然，當他們真正覺悟，原來這又真又活的神是不容許人輕慢欺瞞的時候，沒有到神的殿中真誠敬拜的機會了！

六、預告亡國之痛苦 (九 1~17)

讀經提示

- 1· 根據本章以色列人共在若干事上得罪了神？
- 2· 他們得罪神的結果如何？
- 3· 全章中有那些經節可能作歷史背景？試聯想別的舊約經文，採用串珠聖經……試找出那些背景。
- 4· 總括全章的責備，可得什麼教訓？

- 1· 不要像外邦人歡喜快樂 (九 1~2)

九 1：“以色列阿，不可像外邦人歡喜快樂因為你行邪淫離棄你的神，在各穀場上如妓女喜愛賞賜。”

“外邦人”英文 N、A·S·B·譯本作“Nations’ 多數式，應指列國也就是以色列人當時周圍的強敵。他們歡喜快樂，因為他們常打勝仗。但以色列有什麼可歡喜呢？他們經常受敵人的欺壓，面臨亡國的命運！先知這樣勸告，似乎暗示當時有無知的以色列人，以能獲得敵人短暫的和平，而跟著欺壓他們的強國一同為“和平”歡喜，那簡直是天真又不知羞恥的歡喜！雖然先知自己預見國家前途的悲觀遠景，但他的同胞當時卻看不見那悲慘的結局。他們反而為著暫時得到外人的幫助而歡喜快樂。先知指出他們所得到外邦暫時的幫助，就像一個妓女得了報酬一般，有什麼值得快樂呢？那只是出賣自己靈魂的卑賤代價，絕不能換取可靠保障。

今日教會在信仰上與仇敵妥協的情形，正如以色列人那樣無知，為著貪圖一些物質的好處或短暫的權勢與虛榮而也賣信仰，丟棄為真理作見證的使命，換取表面的平安“合一”，就像以色列人為著那將要吞滅自己的強國所給他們的暫時的保障而快樂一樣，既無知又無恥！

九 2：“穀場和酒榨，都不夠以色列人使用，新酒也必缺乏。”——描寫被敵人侵擾、搶掠之苦，因而糧食出產不足，處境貧困。

2· 不得住耶和華的地（九 3）

他們的地原是耶和華的，既因邪淫玷污了耶和華的地，就不得住在這地了。

摩西在他們進迦南之前早已預言，他們若不專心事奉神，必被趕到外邦，事奉木頭石頭的神（申廿八 15~18、64）。本節是預言他們要被擄到外邦過缺乏的生活。

“必在亞述吃不潔淨的食物”——指以色列人要被擄到外邦，吃那些他們向來不吃的不潔淨的食物。猶太人若非十分饑餓難忍，不敢吃不潔淨的食物（參徒十 14）。他們既在平安的日子忘記神的律法，那就任憑他們在痛苦的日子中，吃那些律法所認為不潔的食物了。他們的頑梗背逆，使他們不得承受痛苦的管教。好讓他們有深切的體會，在平安的日子事奉又真又活的神，與在亡國的痛苦中事奉外邦的偶像，究竟那樣更好。

3· 不得向耶和華奠酒獻祭（九 4~5）

“居喪者的食物”指不潔的食物，與上節的意思相同，因按民十九 14~19，申廿六 14 凡家中有死了的人，不論帳棚及其中的物件或接近的人都算為不潔。

這兩節的總意是他們必失去可以向神獻祭事奉的機會。“奠酒”指獻祭時澆酒在祭物上，使火旺盛，祭物更有香味。這一切都只能在聖殿的燔祭壇上舉行。但他們既不樂意事奉耶和華，如今他們卻要嘗到不能事奉神的滋味了！他們在可以向神獻祭奠酒的時候，不誠實地存敬愛神的心獻祭。在亡國的痛苦日子中，他們縱然想在耶和華的節期守節或守嚴肅會，卻已遠離本土，不能向神獻祭守節了！

所以5節“在大會的日子，到耶和華的節期，你們怎樣行呢？”是一句令人感歎懊悔的話。

中國教會應對以色列人當日所受的管教有更深切入微的體會，因為在平安自由的日子，我們未盡傳福音的責任，終於在反對神的政權下，許多信徒羨慕可以與弟兄或姊妹一同禱告的機會，卻不可得。原來不能自由地事奉神是信徒心靈最大的痛苦。現今仍在自由區域的中國信徒應當警惕，應珍惜現今的機會了！

4·不得善終（九6）

以色列人像中國人一樣，認為身死異邦是一種不幸的遭遇，所以凡是尊貴富有的人家，若在外地身故，必定將棺木運回本土安葬。至於暴死街頭，由外人收殮，就算為不得善終。

在此先知預言以色列人因逃避災難之結果，“埃及人必收殮他們的屍首，摩弗人必葬埋他們的骸骨”，是描寫他們被擄到外邦的可憐情景。另一方面，亦因為他們遠離本土，所以他們自己在家“用銀子所作的美物上必長蒺藜，他們的帳棚中必生荊棘”（6節下），家園荒蕪凋零，那時他們就會知道神降罰的日子果然來到了。

5·受懲罰原因（九7~9）

（1）藐視先知（7~8節）

“（民說：作先知的是愚昧，受靈感的是狂妄）”（7節）——這下半節放在括弧內，是先知描寫他自己怎樣被同胞看作愚昧與狂妄。今日忠心的神僕也會有相似的遭遇。

“皆因他們多多作孽，大懷怨恨”——本句與上句括弧內的話，英文 N·I·V·譯本作“Because your sins are so many and your hostility so great, the prophet is considered a fool, the inspired man a maniac”即“因你們的罪那麼多，並你們的怨恨那麼大；作先知的被看愚昧，受靈感的算是狂妄”。按這譯法，七節下半是同一意義，指出以色列人因罪而藐視先知，所以神降罰懲治他們。

8 節的含意不明顯，但按 N·I·V·英譯本及上下文意，大概是指百姓因怨恨神而設計陷害先知。

(2) 荒淫不法 (9 節)

‘如基比亞的日子一樣’ (參十 9)——按士十九章，便雅憫人曾在基比亞殘忍地將一個女子淫辱至死，引起各支派的聲討。在此引述那件惡事，表明以色列人現時所行的各種惡事，與當日在基比亞的便雅憫人無異。神既未忘記在基比亞的罪行，也不會忘記他們現在所犯的罪。

6· 成為可憎的 (九 10~14)

曠野是荒涼之地，以色列竟“如葡萄在曠野”，顯得十分可貴，“如無花果樹上春季初熟的果子” (10 節)，即經過寒冬以後、春天初熟的果子，滿有新鮮的生命氣息，令人喜愛，但這只是以色列人列祖的信心——他們在不信邪惡的世代中；因信跟從神的呼召，離了本地本族到神的應許地去。可是這些以色列人，自詡為信心之列祖的後代，竟然到巴力毗珥，拜那可恥的偶像，成為可憎的 (10 節下)。

所以神藉先知預言“他們的榮耀，必如鳥飛去，必不生產，不懷胎，不成孕，縱然養大兒女，我卻必使他們喪子，甚至不留一個……” (11—12 節)，神宣告這樣的咒詛，並非神想要這樣苦待他們，乃是因他們自己的惡行仿佛“將自己的兒女帶出來，交與行殺戮的人” (13 節下)。與其說是神使他們受報應，不如說是他們自己咒詛自己，他們的罪不但毀了祖宗的基業，還要禍延子孫，遺臭萬年！

九 14：“耶和華阿，求你加給他們。加什麼呢？要使他們胎墜乳乾”

這一節顯然是先知說的話，穿插運用神的警告並咒詛的話中。“胎墜乳乾”雖然似乎是只對婦女的咒語，實際上卻是針對全以色列男女說的。婦人懷孕而流產，“乳乾”而美容消失，女性機能衰敗，也就是整個家族盼望的滅沒。

先知怎麼會忽然求神降禍給他的同胞呢？注意上下文，先知的確正在要降禍，先知是在呼應神所要做的。神的忠心僕人只喜歡神所喜歡的，憎惡神所憎惡的。

7· 吉甲——惡事之都 (九 15~17)

先知繼續指出他們受懲罰的緣故，因他們轉向偶像，悖逆真神。注意：以色列人自以為沒有離棄神，只不過把金牛犢代表神，在敬拜神之外，也敬拜別神，或把拜偶像的儀式用在對神的敬拜之中。但神卻認為他們是背逆神。

“吉甲”上文四 15 已提及（參十二 11），是在以法蓮支派近伯特利的吉甲。以色列人用此地作為向金牛犢獻祭的“衛星城”，且因它是在以色列國境之內，所以實際日漸取代了伯特利，而成拜偶像的中心。

“他們一切的惡事都在吉甲”，就是指拜金牛犢的事。一切罪惡都是從信仰的墜落，偶像取代了真神的原故。

“也必飄流在列國中”——按當時，以色列國先在亞述手中，後落在巴比倫、瑪代波斯……，直到西元七十年分散於天下，應驗了這句預言。但一九四八年五月又應驗神的話而複國（耶廿三 3，卅二 37；結卅四 13、24）。

七、以色列人的忘恩與敗亡（十 1~15）

讀經提示

1. 什麼事證明以色列人心懷二意辜負神恩？
2. 全章總共提出幾項主要的罪？是否與拜偶像有關？為什麼？
3. 耶雷布王是誰？
4. “基比亞的日子”追述什麼事件？有何要訓？
5. 神為何容許他的百姓遭外人殘殺，如 14 節所說“母子一同摔死”？能還從 12~15 節中獲得答案？對今日信徒有何實用信息？

1. 心懷二意（十 1~3）

全章繼續預言以色列人必因拜偶像的罪招致敗亡。先知特別強調他們所受的一切災禍無非都是因為不肯離棄偶像，向神心懷二意的結果。以下就是他們敗亡的原因。上文已提過，按舊約律法，不得在聖殿以外另設祭壇（參書廿二 10~34、16）。在此先知再重複指責他們“增添祭壇”（指拜偶像的祭壇），以色列人“果子越多，就越增添祭壇”，“地土越肥美，就越造美麗的柱像”。他們不因神的祝福使他們有更好的收成而更加感謝神，反而歸榮耀給他們的偶像，更大膽地為自己增添偶像，如此忘恩負義，至終，神只好將他們的國家並他們的偶像一同毀滅！“他們必說：我們沒有王，因為我們不敬畏耶和華”（3 節）。另一方面他們也必自己感歎說：即使有王又有什麼幫助呢？王能為我們作什麼呢？

因他們的王也不敬畏神，不能挽回神的怒氣。

2· 必被擄亞述（十 4~8）

本小段描寫以色列人崇拜偶像的結果，道德更墮落，使他們在神面前更沒有價值。他們依靠那些不可靠的人和偶像，使自己像泡沫漂浮在水面，沒有根基。

“為立約說謊，起假誓”——未明說是否指他們與亞述立約，或是一般民間的立約，但後者更合理，因他們為著要得別人的好處或幫助而騙取“約”的保證，雖可向人說謊而立約，卻無法騙取神所賜的平安，反而因罪“滋生”災禍。

“撒瑪利亞的居民必因伯亞文的牛犢驚恐……”——撒瑪利亞是以色列國的京都，伯亞文（參五 8）是便雅憫支派（猶太國）靠近以法蓮邊境的鄉鎮。以色列人曾因伯亞文的金牛犢驚慌，因下文說神的榮耀離開他們，甚至連他們所拜的牛犢也被當作禮物送到亞述。這些話都是描寫他們必將亡國的命運，也就是拜偶像，背離神的結果。

偶像、謊言及災罰，常連在一起。世上的宗教不但不能解決人的罪惡問題，反倒增加罪惡，加強人犯罪的膽量，以為犯了罪，只要再向偶像“償還”便可以了事。甚至未犯罪之前先向偶像獻禮物，希望犯罪成功，結果把人引到災禍與滅亡的路上。惟有基督的福音使人誠心離棄罪惡，用心靈誠實敬拜神。

“耶雷布王”（6 節）見五 13 即亞述王。

注意以色列人崇拜牛犢和倚賴亞述王有相同的性質，都是在看不見的神以外，尋求可見的靠賴。金牛犢是他們自己的手造出來的。亞述是當時的強國，靠自己的工作和靠世上強大的勢力看來比較信靠一位看不見的神實在很多。但事實卻相反，牛犢只給他們一些自欺的安慰，亞述至終把他們吞滅。

撒瑪利亞王何至於像水面的沫子一樣？他原是神自己膏立的，神給了他十個支派的地業和人民，五倍大於猶大國。至高的神是他們的倚靠。但他們竟自暴自棄，效法外邦，成了像水面的沫子

一般，沒有根基，軟弱如水。他們的威榮像泡沫般轉眼消失！所有不肯切實尋求神，而想靠偶像和世界的權勢達成自己的欲望的，也都要像水中的泡沫一樣，很快就美夢破滅，轉眼成空。

3· 基比亞的日子（十 9~11）

十 9：“以色列阿，你從基比亞的日子以來，時常犯罪。你們的先人曾站在那裡。現今住基比亞的人，

以為攻擊罪孽之輩的戰事臨不到自己。”

上章 9 節曾提及基比亞的事（參上文第五章講解）。本節清楚地給我們看見是指士師記十九章的那一夜的惡事，證明不僅他們的祖先如此犯罪，現今的以色列人比他們的祖先更可憐。他們犯了罪，還以為懲罰罪惡的戰爭不會來臨！但神卻說：“我必隨意懲罰他們。”（十 10）

十 10：“我必隨意懲罰他們。他們為兩樣的罪所纏，列邦的民必聚集攻擊他們。”

“他們為兩樣的罪所纏”——大概指姦淫和伯特利的金牛犢。以色列國始終沒離開拜牛犢的罪，直到亡國。而拜牛犢在神看也是屬靈的姦淫。

十 11：“以法蓮是馴良的母牛，喜愛踹穀。我卻將軛加在他肥美的頸項上，我要使以法蓮拉套，猶大必耕田，雅各必耙地。”

本節首句是指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像“馴良的母牛”。他們大膽悖逆神，卻膽怯地接受仇敵的奴役。他們不肯付代價，尋求神的指引只喜歡照自己的意思，欣賞自己手所做的牛犢。神卻要使他們不得事奉偶像，而事奉他們的仇敵。為他們的強敵負軛耕田。

4·種與牧（十 12~15）

信仰與道德日趨墮落的以色列人，不趁時尋求耶和華，卻仰賴勇士眾多，以求確保平安。神藉先知所給他們的警告是：“你們要為自己栽種公義，就能收割慈愛”（十 12）。反之，若耕種的奸惡，收割的便是罪孽和謊話的果子（十 13）。神的百姓失去了神的同在，都因有屬世的勢力可以倚靠，便自欺地繼續偏行己路，實在是極大的危機！

12 節沙勒幔 Shalman 可能是亞述王撒縵以色 Shalmaneser 的簡稱（縮寫）。按王下十七 3~6 撒縵以色曾上來攻擊何細亞王（以色列國最後一個王）。但先知在此既是追述先前的事，警告以色列人必將受懲罰而亡國，因而必定是還沒亡國時說的。細讀王下十七 3~6，亞述王當時顯然不止一次攻打以色列國。“伯亞比勒” Betharbel 可能是亞述王較早攻打的一個小城，曾大施殘殺，以警戒以色列人。

“伯亞比勒” Betharbel，按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解釋這是在提比利西北數英哩的一座小城。聖經除本節外，他處沒有提及，似乎只是無名的小鎮。

第三段 神的公義與慈愛的勝利（十至十四章）

本大段記述神如何按公義採取行動，對付他犯罪的百姓。在神施行懲罰時，沒有人的任何方法可以逃避災禍，或攔阻神顯明他的公義。但另一方面，神卻滿心疼愛他的百姓，或在管教懲罰之後，終必使他的百姓可以享受他的恩慈。在他們離棄偶像歸向神的時候，必重新獲得神的憐憫（十四 3、8）。神的慈愛像無法抗拒的一種無形大力，溶化了剛硬的心腸，折服了頑梗的百姓。這就是神公義與慈愛的最後勝利。

一、神慈愛的信息（十一 1~12）

讀經提示

1. 先知是怎樣追述神對以色列人的慈愛？有什麼歷史事實可為明證？
2. 本章似乎表現神有些矛盾的情感，是嗎？為什麼？
3. 請列出本章有什麼暗示基督的話。

在本書中神用三種的方式來表達他的信息：

- ①藉先知自己的感慨所發出的勸告和警戒（四 1，六 1，十四 1）
- ②藉先知以傳話者的身分表達（一 1，二 21，三 1，六 4）
- ③神直接向以色列人談話（七 1，八 12，十一 1、8，十三 4）

本分段多屬於神直接向百姓說話的口吻。分三點，即 a 神對以色列人的愛；b 以色列人的忘恩；c 神的慈愛大大發動。

1. 慈愛與背道的對比（十一 1~4）

（1）神的慈愛（十一 1~4）

(A) 神對以色列幼年時的眷佑——“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十一 1）

神在以色列人身上的愛已有長久的歷史，即使按人來說，也已有深厚的情誼。當雅各還軟弱如孩童的時候，神的愛就眷佑了他。他曾在拉班手下“白日受盡乾熱，黑夜受盡寒霜”（創卅一 40），又在二十年的服役中被拉班十次改了他的工價（創卅一 41），但神像撫養嬰孩般養育他，使他帶著妻妾、十一個兒子和無數的牲畜，回家。在面對以掃報復的危機時，神又暗中眷佑，使他們和平地會面。

(B) 神召他們出埃及——“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十一 1）

這句話有雙重的意義：

①指以色列人出埃及——以色列人寄居埃及四百年，在飽受法老的苦待和逼害中，神打發摩西把他們從埃及拯救出來。以色列人得在迦南地立國，全因神曾在埃及大行拯救，降十災、過紅海。行曠野、降嗎哪、飲活水……直到如今。他們竟因自己的悖逆，行將被逐出神的應許地，是他們徒受神恩，自作自受，豈能說神不眷佑他的百姓？

②指基督逃難到埃及後返回拿撒勒（參太二 15）。新約的引用證明本節也是預言基督逃難埃及的事。基督為我們降世為人，還作嬰孩時就受希律的逼害。神卻用奇妙的方法，讓他逃到埃及，然後又把他從埃及“召回”。但這只不過是神救贖計畫的一個新的開端，神最後的目的，是要藉著這從埃及召回的兒子完成他的救法：把一切在埃及（按靈意說）——撒但權下——的人選召出來。

(C) 神藉先知訓誨他們——“先知招呼他們……我原教導以法蓮行走……”

神不但拯救他們脫離法老的手，又曾在屬靈方面細心地教導他們，且曾與他們的祖宗立約，賜給他們列國所沒有的律法，在他們中間設立祭司，興起先知，教導他們怎樣敬拜事奉神，像教導嬰孩學習講話，用手牽著他們行走——他們在曠野漂流的日子，神用雲柱火柱作為他們的引導和護衛。他們現今遠離神，不是沒受足夠的教導，或對神的愛沒有體驗，全是他們心懷二意，另有愛慕。

神今天在信徒身上也賜下類似的恩典，我們重生得救開始，就像養育嬰孩般撫養我們，垂聽我們的禱告，藉著許多弟兄姊妹的愛心，照顧、勸戒、安慰、勉勵我們。拯救我們脫離諸般危險，供應我們身體靈性的需要，藉著他的僕人，用純正真道訓誨培養我們。但許多時候，我們正像以色列人那樣，多埋怨、少感恩，尋找藉口偏行己路。

(D) 神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我待他們如人放鬆牛的兩腮夾板，把糧食放在他們面前。”（十一

4)

① “慈繩”——“慈”字中文聖經小字作“人的”，英文欽定本也是這意思“Gord of a man”，暗指主耶穌。他成為人的樣式，把神的愛顯明出來，住在人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他就是神的“慈繩”，把我們牽引在神大牧者的手下。

② “如人放鬆牛的兩腮夾板，把糧食放在他們面前”——本句就是上句“慈繩愛索”的最好解釋。神並不用強硬的手段以奴役他的百姓，像人用繩子強牽牛鼻，使它就範那樣，乃是用恩慈和憐恤吸引他們，像放牛的人把軛放鬆，用糧食放在他們前面，引他們向前行。

神的慈繩愛索今日同樣牽引著無數基督徒的心。不論我們在痛苦的試煉中，或在令人灰心的黑暗境況裡，或是受肉欲和虛榮的試探時；他的慈繩愛索像一股無形而堅韌無比的能力，把我們牢牢地牽引到他的羊圈中。

(2) 以色列人的背叛 (十一 2~3)

(A) 越發走開——“先知越發招呼他們，他們越發走開” (十一 2)

以色列人對神最大的虧欠就是不聽神藉先知的教導，忽視先知的信息的結果，使他們偏行己路而不知回轉，希伯來書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四十年觀看神的作為，終因不信而不能進入“安息”(來三 9、19)。所以今日的信徒要聽這勸告：“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來三 15)。

基督徒開始退後的初步現象，就是“藐視先知的講論”(帖前五 20)，每次聽完道都有許多批評的基督徒，多半是在為自己要走向世界作準備。

(B) 向諸巴力獻祭——“向諸巴力獻祭，給雕刻的偶像燒香”(十一 2 下)

神的慈愛和以色列人的忘恩成了何等尖銳的對比！神藉著他的僕人誨之諄諄，以色列人卻聽之藐藐，不但未照著先知的教訓敬畏神，反倒去事奉偶像，給巴力獻祭。

(C) “卻不知是我醫治他們”(十一 3 下)

是誰把他們從埃及召出來？是誰教導他們學習行走信心的道路？是誰醫治他們靈性的疾病，引領他們到應許地？不是摩西或約書亞，乃是神。但他們卻不知道是神的作為，從他們在曠野行程中動輒向摩西爭鬧，甚至要打死摩西。這些愚妄行動，可知他們並未看見摩西背後的神。摩西只不過是神所用的

器皿罷了。一切的神跡、律法、爭戰……，都是神在引導他們。他們卻不知道是神，正如詩人所勸告的：

“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詩四十六 10）

2· 背道與苦難（十一 5~6）

“以色列民必不歸回埃及”意指他們將不能倚靠埃及的保護，卻要成為亞述的俘虜。他們一直妄想在埃及與亞述之間兩面取巧，以為可以倚靠埃及或亞述。但他們正因為不肯投靠神而被他們所指望幫助他們的亞述吞滅。

“刀劍必臨到他們的城邑，毀壞門門，把人吞滅，都因他們隨從自己的計謀。”（十一 6）——是他們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事的結果。

3· 神的慈愛大大發動（十一 8~11）

本段是預言以色列受罰之後而蒙憐恤的光景。但這滿有恩典的信息，緊接著以色列要受刀劍臨城，被外邦吞滅的預言之後，實在令人驚奇，甚至以為前後矛盾，正如上文所曾提及的，本書在責罰的信息之後，常插入安慰和滿有恩典的應許。這一小段正是屬這一類的應許。

（1）神的自問（十一 8）

A· 押瑪和洗扁是所多瑪附近的小城。押瑪與洗扁王曾與所多瑪、蛾摩拉王聯盟（創十四 8）。神降火毀滅所多瑪等城時，押瑪與洗扁也一同遭殃（申廿九 23）。神雖管教他的百姓，卻不能待他們像押瑪、洗扁那樣。

神在此因以色列人的罪自己問說，我怎能捨棄你，怎能使你如押瑪？這是多麼奇妙的愛之自辯。人的罪和神的愛，果能使神的心發生了這種仿佛是矛盾的自問嗎？不，在神那一方面，早已知道怎樣對待以色列人了。但神要用這樣的方式，表明以色列人的罪行和神的恩慈，成了多麼鮮明的對照。神雖刑罰管教以色列人，使他們受刀劍擄掠之災；但神絕不能待他們像待外邦的罪城那樣。因為以色列人與神之間有特殊關係，是外邦列國所沒有的。

現今所有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也與神有父子的特殊關係。犯罪而不悔改的，必受管教，正像兒女受父親管教那樣。

“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正如神藉先知撒迦利亞所說的：“我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因我從前稍微惱怒我民，他們就加害過分”（亞一 15）。神對他的兒女，就像一位慈父，在責打之後，又立施憐愛。他的責罰實出於不得已的。

注意：上文神的自問，顯明了神即使待以色列人如押瑪、洗扁，也是他們的罪所應得的報應（申廿九 23），但神這樣待他們，完全出於神的慈愛。

（2）神的自答（十一 9）

神自問的結果，在消極方面，決定不再發烈怒，也不再毀滅以法蓮。神自己解答的理由是：“因我是神，並非世人”。這就是理由，就是以色列人的盼望，也就是神的兒女和世人的分別。

“並非世人”——他既是神，所設計的救法就能使他的公義和慈愛得著滿足。決不會像世人那樣徇私偏愛，又常受能力與智慧的限制，愛莫能助。

（3）神的拯救（十一 10~11）

這兩節暗指基督的降臨像獅子吼叫（啟十 3）。基督第一次降世所成就的救贖的福音，像獅子的吼聲一般，震撼陰府，使許多人從撒但的權下得釋放。他第二次的降臨，其威榮與權能更像獅子吼叫一般震動天他，除滅一切敵神的勢力，成立他的國度，招聚他的選民。

“他們就從西方急速而來”——按當時，以色列是被擄至東方的亞述和巴比倫。此句是指日後以色列人之複國與回國運動中的助力是來自西方。但他們並非只從西方回，也從南方的埃及，東方的亞述回來（見下文 11 節）。以色列地自從西元七十年耶路撒冷城及聖殿被毀之後，就開始荒涼。至第一世紀末時，整個巴勒斯坦人口不及二萬人。一五一七年至一九一七年由土耳其管轄，不重農業，地土仍然荒涼。但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巴勒斯坦歸英國託管，情形開始轉變。至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人口已超過五十萬。一九四八年複國以後，以色列人從全世界七十餘國歸回本土，人口早已超過百萬，而且地土漸漸肥沃起來。按陳宏博博士著之 *Encyclopedia of 7700 illustrious* 第二六〇八則，以色列國到一九七六年為止，人口總數已達三百五十萬。現在東南亞好些地方的人，已經可以吃到以色列出產的鮮橙。而以色列國的死海，更蘊藏著無限的寶藏。

（4）對猶大的警告（十一 12）

“……用謊話……用詭計圍繞我”——向神說謊、用詭計的意思，多半指他們在敬拜事奉神的事上不忠實：一面事奉神，一面事奉偶像；既禁戒食物、守節，又犯罪作惡。

“猶大卻靠神掌權”——意即猶大不像以色列人那麼悖逆，這只是按猶大跟以色列比較而論。猶大在敬拜神方面不如以色列那樣一開頭就明目張膽的拜金牛犢。這可能就是猶大雖只有兩個支派，反較以色列遲些亡國的原因。

但本節本句中文聖經小字有相反的譯法，“……向聖者有忠心”作“猶大向神，向誠實的聖者猶疑不決”。英文 N·A·S·B· 並 N·I·V 及 J·P·S·A 等譯本，均取意壞的方面。中文呂振中本譯作：“猶大對神還是刁頑，對可信靠的至聖者還是任性”，看來中文聖經小字的譯法更合原意，因按當時歷史而論，猶大國的確也不專心事神靠神，而國運也正日趨下落。所幸的是猶大晚期出了一二位敬畏神的君王，領導全國信仰的大復興，這是猶大略勝於以色列之處。

二、神慈愛的勸責（十二 1~14）

讀經提示

- 1· 本章怎樣比較以色列人的悖逆無知與神的慈愛？試將全章人的虧欠與神的恩慈列出。有什麼心得？
- 2· 本章共列舉出舊約若干歷史事實？勸責以色列忘恩負義，是否可應用在我們身上？
- 3· 列出你認為難明的經句，設法從聖經中得著解答。

本章繼續斥責以色列人辜負神的恩典，忘記先前神怎樣保護眷顧他們的祖先，而他們的現今竟去討好外邦的強敵，以求苟安。又藐視神藉先知的訓誨，惹動主的怒氣；所以“主必將那因以法蓮所受的羞辱歸還他”。全章一面提說神已往的恩典，一面用譏諷的口吻責備以色列人忘恩。可分為三個對比：

1· 人的虛謊與神的慈愛（十二 1~6）

（1）以法蓮的虛謊〔十二 1〕

以色列人的無知就像人追趕東風那樣，他們尋求人的幫助，委曲求全的向外敵贈送禮物——“與亞述立約，把油送到埃及”，卻不倚靠神。這些“約”能給他們什麼保證？送到埃及的油，除了招惹強敵更大的野心之外，能給他們多久的平安？今日有些基督徒，為著想得敵擋神的人一點好處，或想爭取他們的“友誼”，希望得著人的幫助而出賣信仰和真理的見證，也就像以色列“追趕東風”一樣無知

地自甘卑賤。何須與虎謀皮呢！？何須自取羞辱呢！？只要專心倚靠耶和華。神既看顧天空的飛鳥、野地的百合花，難道不看顧你我麼？

“時常增添虛謊和強暴”——這句話點出了他們要倚靠人，不想倚靠神的原因。他們無心離棄罪惡，當然沒有信心倚靠神了。另一方面，既有可靠之強國，（因“與亞述立約”），而有了安全感，就更放膽行強暴的事了！

領導人民的政府，尚且迫尋虛謊的和平，用強暴欺凌弱者，怎能希望他們民間的社會不“時常增添虛謊和強暴”呢？

教會若與罪惡權勢妥協，仰仗敵擋神的權力的保護，以求苟安，就像以色列人“吹風”那樣無知。結果必使教會內部的信仰、品德變質而墮落，成為世界政權的“俘虜”。

（2）猶大人的報應（十二 2）

猶大雖較以色列稍強，在事奉神的事上比較好些，但同樣不專心遵行神的道，因而也必受“報應”。從神對待以色列與猶大人的事上，可見神是公義的，他所給他兒女的管教是絕對公平的。

“必照雅各所行……”——這裡特別提到“雅各”。似乎是要包括南北二國。不論北方的以色列，或南方的猶大，在偏行己路方面，本來就是“同胞兄弟”，難分軒輊，所以都要同受懲治。

“必……懲罰”——神的選民雖然與那些沒有神的外邦人，在神面前的地位絕不相同；但神決不會姑息他們的罪惡，不加管教（來十二 6）。神的恩典與慈愛絕不庇護人犯罪。

（3）祖先雅各的蒙恩（十二 3~5）

以色列和猶大既都是雅各的子孫，神在此特別提起幾件有關雅各生平蒙神特別恩惠的經歷，提醒這些背道的雅各家子孫們，使他們知道自己如何虧負神恩，羞辱了他們的先祖。這幾件特殊經歷就是：

（a）未出母胎的蒙恩

“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腳跟”——按創廿五 26 雅各出生時抓住他哥哥的腳跟，象徵雅各一生怎樣積極地抓住可得神所應許之福分的信心。但在此只不過選記雅各出生時的一個特點，其實是要引用當時的背景，指出雅各怎樣在母腹中已蒙揀選（羅九 10~12）。

既然他在母腹中時，神已經說過：“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神何不孰讓小的先變成大的，豈不了當？但神並沒有這樣做。這表示神並不剝奪以掃原本可以有的權利和機會。以掃若是幼子，則根本沒有“長子的名分”可言，但他既是長子，卻因輕視了長子的名分而失去應得的福分！所以，他失去長子之福，並非神沒有給他機會，而是他自己放棄了機會。反之，雅各雖是幼子，卻因重視神的應許，反而得到長子的名分。他把握每一個機會追求屬靈之福。所以雅各出生時抓住他哥哥的腳跟，就成了積極他追求神的恩典的特徵。可是如今這些雅各家子孫們，實在羞辱了他們的祖先。因他們重蹈以掃的覆轍，雖然身為神的選民，竟然丟棄他們可以享用的寶貴權利，不倚靠他們祖宗所倚靠的神，卻去倚靠埃及、亞述和外邦偶像的保佑！

(b) “壯年的時候與神較力” (十二 3~4)

這是指創卅二 24~30 雅博渡口的經歷。當時雅各把妻兒都先打發過河，自己獨自一人留在河邊。大概要為前途向神呼求。神在異象中向他顯現，雅各在黑暗中與天使較力，似乎得勝；但被神一摸，大腿筋便扭了。這是雅各一生最重要的經歷，使他知道自己雖盡了一切力量，仍不如神舉手一摸之勢。當他認識自己的有限之後，神便為他改名以色列。從此他的大腿瘸了，但靈性卻有了大轉機。先知追述這件事，為要說明神如何訓練教導以色列人的祖先學習認識神。不論在他們的身體和靈性方面神都費了不少苦心。

“與神較力”，下節隨即說“與天使較力……”。英文 N·A·S·B· 或 N·I·V· 本都分別譯作 God (神) 及 angel (天使)，但 J·P·S·A· 猶太人英文譯本 3 節本句譯作 “strove with a godlike being” 即“與一像神的人物較力”。

舊約時代神向人顯現，常以天使的形態出現，不是以神本來的榮耀向人顯現，因那是人所不能承當的。所以聖經有關這方面的記載，常把“神”與“天使”通稱並用。如：

(i) 神向亞伯拉罕顯現 (創十八 1~2)，但新約希伯來書卻說是天使 (來十三 1~2)。

(ii) 摩西在何烈山火焰的荊棘中看見神的顯現，且有聲音對他說：“當把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是聖地” (出三 1~6)，但司提反提及這事時，卻說“……在西乃的曠野，有一位天使從荊棘火焰中向摩西顯現” (徒七 30)。

(iii) 神曾向摩西宣告律法，設立舊約 (出廿四 1~8)，新約加拉太書則說舊約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 (加三 19)

(iv) 向參孫的父親瑪挪亞顯現的“耶和華的使者”，卻自稱“我名是奇妙的” (士十三 18)，而瑪

挪亞又對妻子說：“我們必要死，因為看見了神。”（士十三 21~22）這些情形與本節所記的同一原則。

（c）在伯特利遇見耶和華（十二 5）

雅各一生，有兩次“遇見神”的重要經歷，都在伯特利。第一次是他離家出走，離了別示巴向哈蘭走去的半路上，在夢中得神向他顯現，而與神立約，將那地原名路斯改名伯特利（創廿八 10：22）。另一次是在他從拉班家回來，與以掃相會之後，再回到伯特利，按他所許的願為神築壇，神再次告訴他“你的名原是雅各，從今以後不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創卅五 9~15）

這兩次經歷，已包括了雅各一生中最艱苦的一段日子。

本節與上文連起來，就是敘述神如何信實地引導雅各的一生，從他離開父家，到帶著許多兒孫回來，神一直在眷顧他。

（4）勸誡的話（十二 6）

既然他們的祖先如此蒙恩，他們為什麼不歸向神呢？為什麼不效法他們的先祖以色列那樣，等候神為他所受的委屈施行拯救呢？

注意本節的“謹守仁愛公平”與本章一節的“時常增添虛謊和強暴”成對比，證明歸向神、等候神必與信德有關係。許多人不是不知道該倚靠神，而是因放不下心中所愛的罪而想另靠別的。

2· 人的自欺與神的默示（十二 7~10）

本段中以法蓮的罪惡和神的眷愛成了明顯的對比，證明他們受管教是理所應得的，因他們不配受神善待，仍是冥頑不靈，像無知的牲畜，只能鞭打，不能教誨。

十二 7~8：“以法蓮是商人，手裡有詭詐的天平，愛行欺騙。以法蓮說：我果然成了富足，得了財寶，我所勞碌得來的，人必不見有什麼不義，可算為罪的。”

這話並非僅指以色列人彼此之間經商的不誠實，更是指以色列人對神的不忠誠，像一個詭詐的商人。神曾把流奶與蜜之地交在他們手中，但他們不但未好好經營，反而私自“出賣”給外族。他們還自欺地欣賞自己用詭詐所獲得的“富足”，以為“人必不見有什麼不義”。他們不但犯罪，而且全無知罪的感覺。不但不倚靠神應付仇敵，反而為著憑自己的“勞碌”得到仇敵所給他們暫時的平安，便像一個獲得意外利潤的商人那樣，沾沾自喜。

現今也有些基督徒，用詭詐手段獲得富足之後，便一方面為自己的才能自傲，一方面以為這是神賜福給他的憑據，足證他們沒有什麼不義。但這種情形正是先知何西阿對以色列人自欺的指責。神未立即施懲罰，容讓他們暫得仇敵所給他們的“平安”，並不表示神已默許他們行詭詐，更不會把他們的惡行算為義行。

十二 9：“自從你出埃及地以來，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我必使你再住帳棚，如大會的日子一樣。”

“再住帳棚如在大會的日子”——這話可作一種安慰的解釋，也可以作一種警告的解釋。按上下文應作警告性解釋為合，意思就是神要使他們好像在曠野，沒有居住的地方那樣。他們祖先過住棚節，原是紀念神恩，相信神的應許，指望要進入迦南。但他們卻將因罪而被逐出迦南，像在曠野大會的日子住棚那樣。

十二 10：“我已曉諭眾先知，並且加增默示，藉先知設立比喻。”

本節不論連接上文或下文都可以。因本章不斷將神子民的虧欠跟神的恩惠比較，其中許多指責勸勉的話混雜難分。

“我已曉諭眾先知……”——從摩西領導以色列人出埃及以來，神已多次曉諭他的眾先知，教導勸誡他們。例如：撒母耳、迦得、拿單、……甚至就在以色列分國之初，先知亞希雅早已警告他們的第一個王耶羅波安，不該鑄造金牛犢為偶像（王上十四 6~16），並且神的默示並未停止。在何西阿之前有著名的以利亞、以利沙並先知的門徒們。在何西亞時又有阿摩司、以賽亞、彌迦……等。

可見，神確曾多次多方曉諭訓誨他的百姓，他們至終難免遭受亡國之慘痛災劫，是咎由自取的。

3· 人的不忠與神的眷佑（十二 11~14）

（1）人的不忠（十二 11）

“基列人沒有罪孽麼？”——這句話直接回答上文第八節以法蓮自以為無罪的話。因他們“在吉甲獻牛犢為祭，他們的祭壇好像田間犁溝中的亂堆。”這下半節形容以色列人拜偶像的祭壇之多。他們自以為有神賜福憑據，神卻藉先知指出他們犯罪背棄神的憑據來。

“基列”在此可能指基列地，而不指“基列拉末”城（參六 8~11 講義），前者實際上指整個迦得支派，與約但河東的廣大地區，迦得支派有部分地區與以法蓮支派毗連。

“基列人沒有罪孽麼？”——這話大概較廣義的指約但河東的二支派半的人。他們跟河西的以色列人，同樣獻祭敬拜牛犢，又怎能沒有罪？

人們很容易用眼前的平安，當作他們沒有犯罪的證據。否則神怎樣不懲罰？又很容易因人當前所受患難，看作是神降禍懲罰他們的記號，（像約伯的朋友對約伯的災難的看法）。但先知在此並不辯解，只指出一些事實，就是他們向偶像獻祭的事實，甚至他們的祭壇多得像亂堆，這些就是他們的罪證，也是他們必受管教的憑據。

（2）神的眷佑（十二 12~14）

十二 12：“從前雅各逃到亞蘭地，以色列為得妻服事人，為得妻與人放羊。”

本節的背景是創第廿八至廿九章的事。雅各為娶拉結受舅父拉班的欺騙，為他作了二十年的奴僕，又十次改他的工價，但因神暗中的看顧（創卅一 1~16、22~42）得以豐富平安的返回故鄉。本節似乎補充說明上文所提及有關以色列人先祖蒙恩的事。雅各赤手空拳離家，度過幾十年寒苦生活，尚且因神的恩眷，滿滿而歸。如今雅各家的子孫所過的生活已遠較他們祖先舒適，但他們為什麼看不見這寶貴的歷史事實？不從歷史中吸取教訓？

十二 13：“耶和華藉先知領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以色列也藉先知而得保存。”

按歷史事實，領導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是先知摩西（申十八 15、18），摩西姊妹米利暗則是女先知（出十五 20），到列王時代，先知的警告並指責，常是攔阻全民族背離神的主要力量。若干敬畏神的君王，因接受先知的勸告而引致全國性的復興。（代上廿九章，卅章，卅四章）。甚至在亡國之後，以色列民族仍因先知所領受的默示，保全他們的信仰，又按先知的預言得從被擄之地歸回本土（耶廿三 3；結卅四 13）。

十二 14：“以法蓮大大惹動主怒，所以他流血的罪，必歸在他身上，主必將那因以法蓮所受的羞辱歸還他。”

從上文所記、“大大惹動”神發怒的罪是向金牛犢獻祭，他就是“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從耶羅波安設立金牛犢代表耶和華之後，聖經一再重複這句話，表示以色列國始終未離開這拜金牛的罪（王上十二 28~33，十三 33，十四 16，十五 26、34；十六 13……）。

但按“他流血的罪，必歸在他身上”看來，可見本節特別強調以色列國中強暴濫殺無辜的罪。比較第

一節所說“時常……強暴”，可為助證。

三、神公義的顯明（十三 1~16）

讀經提示

- 1· 本章 1 節按你自己的領會該怎樣解釋？如何應用在我們身上？
- 2· 以色列國哪一個王事奉巴力最熱心？（參王上十六 29~33）；以色列人還事奉什麼偶像？按 2 節“偶像”有什麼特點？
- 3· 為什麼先知說：神對待他的子民將會像獅子或母熊一般？（4~8）
- 4· 10~11 節的舊約背景記載在那裡（參串珠聖經）？以色列的第一個王與末一個王是誰？
- 5· 4 節為什麼與上下文似乎不連貫？新約那一卷聖經曾部分引用？

本章說明神的公義如何顯明在犯罪的以色列人身上。他們如何因自己的罪，趨向敗亡。並非神沒有用慈愛待他們，乃因他們自取敗壞，使神不得不按公義懲罰他們。

1· 以色列的衰微（十三 1~3）

（1）從前的景況（十三 1）

本書中“以法蓮”常實際上代表北方以色列國（參四章 15 節註解）。先知可能用以法蓮一個支派在全國中的地位之衰微，形容以色列國地位的下降。特別下半節提到事奉巴力的事。以法蓮在事奉偶像的罪上，比別支派更熱心，而“事奉巴力”又可廣義的指事奉各種偶像，特別是亞哈王時代，大建巴力廟及設立巴力先知之後，拜巴力已成拜偶像之別名。正如現在中國人說“拜佛”就是拜各種偶像的總代名詞。

“就死了”——雖然“死”的原意，多半指肉身或靈性生命的終結。但有時也用效形容地位前途之完結。在此按上文應指一種令人尊崇之地位的消失。

所以本節也適宜借描述全以色列國如何從尊崇的地位上墮落。當他們的先祖大衛過敬畏神的生活時，南征北伐，攻無不克，說起話來，別國都戰兢。所羅門時代，示巴女王也來聆聽他的訓誨。但如今他們卻從尊貴的地位上墮落了！不但別人不因他們戰兢，他們倒因外邦強國的任何動態而時刻戰兢了！因他們不用神所賜的聰明才智事奉神。倒用所得的聰明事奉巴力，為自己鑄造偶像，自貶身價，成為軟弱卑微的百姓！

本節也可能指耶羅波安立國初期的威勢，因耶羅波安屬以法蓮支派（王上十一 26）。既一下子擁有十個支派的領土，成立北國，當然說起話來令人戰兢，而在以色列中處於高位了。

（2）現今的罪狀（十三 2）

“罪上加罪”指其偶像越來越多，犯罪的膽量越來越大。英譯本 J·P·S·A 作 “they sin more and more” 即犯罪多而又多，耶羅波安設立金牛犢時，只不過用它代替耶和華（王上十二 28、33）。如今以色列人卻大膽他憑自己的聰明，製造出他們所想要的神像了。

“親嘴”——古時習慣除表示親善之外，還有尊敬、臣服之意。

本節顯示“偶像”的四個特點：

- ①憑人自己的心思構想而造
- ②用人的銀子而造
- ③藉人的技巧而造
- ④按照人自己的意思受禮待，任由人擺佈或親嘴。

“有人論說……”本節的“有人”是誰很難確定。英文 N·I·V·譯作 “It is said of these people, ‘they offer human sacrifice and kiss the calf-idols’ ”

呂振中本譯作：“就說，‘向這些偶像獻祭吧！’嘿，人跟牛犢親嘴！”

（3）將來的滅沒（十三 3）

本書用了四個比喻，都是形容其可悲的前途：①早晨的雲霧；②速散的甘露；③場上的糠粃；④騰於

窗外的煙氣。都是隨風消失，沒有根基，沒有價值，即將滅沒的東西。

2· 高傲與忘恩的懲罰（十三 4~8）

自從他們出埃及以來，神是他們的神。他們與神之間，有長久歷史關係，可以證明神對他們的恩惠；但他們卻忘記了這獨一的神，就是那曾救他們出埃及的救主。神曾引領他們經過乾旱的曠野，賜他們所需要的食物，把他們帶到流奶與蜜之地。他們竟在蒙恩之後，“心就高傲”，偏行已路。

不少基督徒在困苦患難中呼求神。在轉危為安之後，就傲慢自是。留心先知的警告，不要以為基督只是代罪的羔羊，他也是猶大的獅子。凡屬他的人，必修理管教。

“丟崽子的母熊”（8節）——“崽子”就是兒子的意思。“丟崽子”意指丟失了小熊的母熊。按 N·A·S·B·譯作“like a bear robbed of her cubs”，即像被搶去了小熊的母熊，是十分兇猛暴烈的。當然這些比喻性的話都是形容神發怒管教以色列人的情形。神在施行管教時，不會因人的呼救而停止，只按他自己認為足夠的時候，才再施憐憫。注意：七、八節共有四次提及“如”或“像”英文聖經都作 like。可見是比喻的說法。並非真的那麼殘暴無情。

3· 對抗神的結局（十三 9~16）。

（1）自給補助（十三 9）

神既是幫助以色列人的，以色列意與神作對，豈不是自毀長城，反對幫助自己的麼？所以，背叛那曾救贖他們的神等於背叛自己；跟全能的神作對，等於跟自己作對！

這些話實際指當時以色列國屢受外敵入侵的真正原因。他們既拒絕事奉那眷顧他們的神，也就是自願讓外邦強國前來欺壓他們了！

（2）歷史教訓（十三 10~11）

十三 10：“你曾求我說：給我立王和首領，現在你的王在那裡呢？治理你的在那裡呢？讓他在你所有的城中拯救你罷！”

第九節是宣告他們反對神是自取敗壞。本書及下文則提出歷史事實，證明第九節的話言而有據。在撒母耳時代，他們曾要求立王，好與別國一樣（撒上十二章）。其實這種改變政制的要求，僅屬表面原因。真正原因是他們不願接受神的治理，不要成為屬神的國度。他們要受人的統治，像別國一樣，成

為人的國度。在此先知問以色列人說：“現在你們的王在那裡呢？”意即你父的王躲到那裡去了？能為你們作什麼？因他們和他們的王都快要滅亡了。正應驗了先知撒母耳的話——“你們若仍然作惡，你們和你們的王必一同滅亡。”（撒十二 25）

十三 11：“我在怒氣中將王賜你，又在烈怒中將王廢去。”

按以色列全國的第一個王是掃羅，從撒十二 17~18 可知，神不喜悅他們要求立王，且按撒母耳所求的，立即“打雷降雨”，印證僕人的話是對的（撒十二 17~18）。若按南北分國而論，第一個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也可說是神在怒中把王賜給他們，因所羅門王晚年事神不專，他的兒子羅波安又驕傲自大（王上十二 6~24），於是王國一分為二。但耶羅波安一得著政權，立即為自己設立金牛犢，雖受先知警告，仍不聽從（王上十三 1~10），因而種下亡國禍根。

以色列國的最後一個王是何細亞，猶大國最後一個王是西底家。不論何細亞或西底家，都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下十七 2，廿四 9），不但敬拜偶像，而且治國無能，所以神在烈怒中將王廢去。

（3）包藏罪惡（十三 12~13）

雖然在以色列人方面，把罪孽“包裹”、“收藏”，以為可以不被人發現，但在神看來，包裹好的罪孽，收藏妥當的罪惡，正好作為他們自己收集好的證據，證明他們是應受懲罰的。就像婦人懷胎那樣雖然胎兒收藏在腹中，到時終必生產，無可逃避如此掩藏罪惡是多麼愚頑無知！

（4）救贖之恩（十三 14）

本書與上下文語氣完全相反，這是先知書特色之一。許多關乎救恩的經文，穿插在責備與警告的話語中。上下文所論都是關乎神的選民在地上的遭遇。但先知卻藉這機會，預言神為他屬天子民所要施行的救贖。按歷史事實，以色列從被擄的巴比倫回國，確是出於神的作為（拉一 1~4），絕不是人的功勞。這事實適足以表明救贖的原理。罪人能得脫離陰間的權勢，進入光明國度，完全是基督救贖之恩，不是人的功績。

“死亡阿，你的災難在那裡呢？”——新約林前十五 55 引用了這句話，解明基督復活如何勝過死亡。死亡原是罪的刑罰的結果。但基督的救贖，既完全擔當了人犯罪當受的刑罰，就不能被死拘禁。死亡已不再成為信徒的威脅了，肉身的死，對信徒來說，只不過是換一個更好的境界活著，等候那榮耀的身體復活而已！

（5）必受慘刑（十三 15~16）

十三 15~16：“他在弟兄中雖然茂盛，必有東風刮來，就是耶和華的風從曠野上來，他的泉源必乾，他的源頭必竭，仇敵必擄掠他所積蓄的一切寶器。”

“他在弟兄中雖然茂盛”——這話未必指其人數眾多。在此可能取其名字的意義，因“以法蓮”即多結果子的意思。

“東風”暗指以色列東方之亞述。

“耶和華的風”——詩人曾說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詩一〇四 4；來一 7）。在此實際上指亞述是神用來管教他百姓的工具之一，正如智慧人所說的：“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箴十六 4）以法蓮虛有茂盛之名，將必因神的管教，一無所有。

十三 16：“撒馬利亞必擔當自己的罪，因為悖逆他的神，他業倒在刀下，嬰孩必被摔死，孕婦必被剖開。”

不要只注意下半節，而質問說神為什麼容許人間有這樣殘殺的慘事，應留心上半節。“撒瑪利亞必擔當自己的罪……”。這些慘事原是人的罪惡自招的報應，人叛離神的結果，各人偏行己路，以致利害衝突，互相仇殺，強凌弱，眾暴寡。豈能委過於神？

所以先知如此預言，除警告之外，還證明他們的災禍是自取的。

四、神慈愛的勝利（十四 1~8）

讀經提示

1. 比較每卷小先知書的末章或末段，會發現有什麼共同的信息，有何意義？
2. 神勸導以色列人當怎樣悔改？

全書只有本章沒有責備警告的話，只有勸告、應許並充滿盼望的恩言。絕大多數先知書的結尾，也都是如此。雖或充滿責備警告，但都以神的慈愛的勝利為終結。所以按神永遠的計畫來說，雖然一開始人類就失敗，但最後結局必然是完美的享用的神慈愛的恩典。

1· 先知的呼籲（十四 1~3）

(1) 事奉神的人應體會神的心意，呼籲罪人歸向神。要呼喚那些跌倒失敗的信徒趕緊悔改。

(2) “你是因自己的罪孽跌倒了”——每一個誠心悔改的人，必先認識到他們所招致的各種挫折打擊，不是別人的錯失，更不是神錯待了他，而是他自己的罪孽招致的。人若仍在為自己找理由掩飾、辯解、推諉……；絕不會是真誠悔改的人。

(3) 從一至三節可見真誠悔改的四步驟：

(a) 轉向神——“要歸向耶和華”，就是在行動上離開罪惡轉向神。不僅是心裡“想轉”、“說轉”，而是整個人的方向轉了。

(b) 求告神——求神赦免罪惡，“用言語禱告說：求你除淨罪孽”。所有真誠悔改的人，必須親自求神赦罪。這就是嘴唇的“祭”，比較牛羊的祭更重要。2 節末後的兩句已隱藏著新約時代，信徒用真誠認罪的禱告，代替牛羊或身外財物獻給神更為重要。

按本節而言，用“嘴唇的祭代替牛犢”，也可能指向真神禱告代替向假神獻牛羊。

(c) 誠心認罪——按當時以色列人最大的罪有三，就是：

①不求告神的幫助而求助於亞述

②求助於埃及

③稱自己手所造的為神

先知在此正是針對這三樣，勸以色列人認罪——“用言語禱告說，……我們不向亞述求救，不騎埃及的馬……不再對我們手所造的說你是我們的神。”（3 節）

(d) 接受神的憐憫——“因為孤兒在你耶和華那裡得蒙憐憫”（3 節下）。拒絕神的以色列人，就像孤兒無援。承認孤兒在耶和華那裡得蒙憐憫，是信心的表現，表示他們已看見：

①自己象孤兒極需神的憐憫，2 神樂意憐憫無助的孤兒。他們可得神的憐憫。

只有神的憐憫能拯救人脫離罪惡的痛苦，也只有看見自己罪惡之可憐的人，才能得著神的憐憫。

2· 神的應許（十四 4~8）

本段再次顯出神在救贖上的主動性。他主動藉先知勸告以色列人歸向他，又主動應許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這是救恩的特色，是神尋找人，不是叫迷失的人尋找神。

（1）必得醫治（十四 4）

“背道”是一種病——信仰上的病。病人如何需要醫生，在信仰上墮落了的以色列，也必須神醫治。注意：不是以色列自己想找醫生，是神主動要醫治他們。

本節未說出神怎樣醫治他們背道的病。但神藉先知預言以色列悲慘的亡國命運，正是神醫治他們背道之病的消極方法。而積極的方法是：在日後他們經過多年亡國的痛苦之後，必思慕神的殿和神的聖城。那時神必親自引領他們歸回。在他們受管教之後，神的怒氣向他們轉消（耶廿五 9~12，但九 2~19）。

“甘心愛他們”英文 N·A·S·B·本譯作 “I will love them freely”，即我必無條件的愛他們。

“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誰能使神對罪人的怒氣轉消？本句隱藏著救贖主代贖之功勞——“義的代替不義的”（彼前三 18）。這是使公義之神不再追討罪的唯一途徑。

（2）必然復興（十四 5~7）

這幾節先知用花草樹木的青翠盛開，形容以色列人復興的升平景象。如：

① 甘露——神必向他們如“甘露”，像經過乾熱的太陽曝曬之後；所得的滋潤，別有生機。

② 如百合花（lily）開放。希伯來文 sh shan 所包括的種類頗多。（lily）百合花只是其中一種。中國人喜歡水仙花，亦屬百合花類。巴勒斯坦地種植這種花十分茂盛。從聖經中可知這花不論在花園（歌六 2），牧場（歌二 16，四 5，六 3），荊棘（歌二 2），山谷（歌二 1）都能生長。主耶穌又曾以野地之百合花（太六 28~30）勸勉信徒不必為衣食憂慮。

③ “如利巴嫩的樹木紮根”——利巴嫩是巴勒斯坦地的北方敘利亞的山區，海拔六千英尺，最高的山峰達一〇二〇〇英尺（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p 481）。其樹木高大，紮根很深，所以本質堅固。以色

列要像利巴嫩的樹木紮根，形容其穩固，不易拔出。

④如橄欖樹榮花——最先引起讀經的人注意的是聖所專用的聖膏油，其特別配方中須用橄欖油（出三十 24）。而聖所中的檯燈，限定用橄欖油燒點（出廿七 20；利廿四 1）。在古時巴勒斯坦的橄欖是主要果樹之一。除了聖所中專門的用途外（聖所特製的香膏，民間不得仿製）。還可將橄欖醃製成食物；橄欖油則可供烹調及點燈之用。

⑤糧食充足——七節提及五穀葡萄及酒，都表示糧產充足，對農業的社會來說，農產的豐足，就是國家復興，人民安居樂業的徵兆。

（3）必蒙眷顧（十四 8）

以色列經過被擄的痛苦教訓之後，在亞述、巴比倫、瑪代波斯這些充滿偶像的強國手下，將近二百年。（從北國於西元前 722 年被擄算起，至西元前 536 年南國被釋歸回，開始重建聖殿止），不但未被偶像的風俗同化，反而從此之後，完全摒棄偶像。

“我耶和華回答他，也必顧念他”——即他們必向神求告而蒙神回答眷顧。這不是指某人某件生活瑣事蒙應允，而是指有關國家命運之前途的事上，特別與舊約的預言有關的大事將逐一成就。有關以色列復國而蒙神眷顧的預言，正逐漸應驗中。

五、結語（十四 9）

誰是智慧人？是明白神的公義與慈愛之奇妙作為的人，是行在正道中的人。其智慧不是知道如何爭取今世的亨通與富貴，乃是因神藉先知的警告而起敬畏的心，遵行神的道的人。

但以理書本章有相似的話：“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十二 3）。又說：“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但十二 10）

這些智慧都引導人行正直、公義、“發光”的正路，並能使人明白神救贖計畫的最後完滿成就。而先知的預言，就是講論神，“將來必成的事”（啟一 19），也就是神對這宇宙永遠計畫的最後實現。使徒保羅與彼得都一致認為要明白神這些奧秘的旨意，須有神所賜屬靈的智慧：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 13）。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做準備，以溫柔的心回答各人。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彼前三 15~16）。

世人既在屬世的事上聰明（路十六 8），基督徒卻該在遵行神旨意的善事上聰明（羅十六 19），那才是從上頭來的真智慧（從雅三 17~18）。